



Bakery China

服务于烘焙行业全产业链的亚太优选国际商贸展览平台

2016第十九届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 Bakery China 2016

2016年5月11-14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E1-7, W1-5, N5, L1-12



主办单位：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6-10-8219 1892

www.bakerychina.com



服务于烘焙秋季与冰淇淋市场全产业链的
专业商贸展览平台

2016中国

烘焙设备及原辅料秋季展览会

第12届中国

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

Bakery China Autumn 2016 & Ice Cream China 2016

2016年10月26-28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N4-5



Bakery China Autumn



Ice Cream China

主办单位：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扫一扫，展会动态全知道

+86-10-8219 1892 www.bakerychina.com

尊敬的各位展商：

欢迎参加“2016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Bakery China 2016）。

本届展会共使用 13 个室内展厅（E1-7, W1-5, N5）和数个室外馆（L1-12）。

国际展区在 W3 展厅（国际设备展区）和 E5 展厅（国际原料展区）。

为了更有效的协助您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编写了此《展商手册》。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了解其中的服务信息。按照要求和您的自身需求登录 manual.bakerychina.com，进入“展商在线手册”系统并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凡贵公司提交的表格，建议您打印一份存档。

我们衷心感谢您的大力支持与合作，期待与您相聚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主办方相关负责人。

祝您参展顺利！

联系我们：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3430880，63430990

传真：010-63430660

网站：ww.bakerychina.com

邮箱：info@bakerychina.com

Bakery China 2016 国际展区展商手册——分项导览						
项目	序号	表格中文名称	表格属性	表格填写规则		截止日期
				光地	标摊	
推广与参展要求 (主办方服务)	1	展览会须知及重要联系信息	下载	必读	必读	
	2	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下载	必读	必读	
	3	会刊登录	在线填写	必填	必填	2016-3-31
	4	产品目录	在线填写	必填	必填	2016-3-31
	5	参展产品登录	在线填写	必填	必填	2016-3-31
	6	参展商胸卡申请	在线填写	必填	必填	2016-3-31
	7	为您的客户提前申请胸卡	在线填写	选填	选填	2016-3-31
	8	广告预订	在线填写	选填	选填	2016-3-31
	9	会议室预订	在线填写	选填	选填	2016-4-10
	10	施工时间表	下载	必读	必读	
	11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下载	必读	必读	
	1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下载	必读	必读	
展会搭建服务 (主场搭建—司马)	13	展位搭建-光地	在线填写	必填		2016-3-31
	14	展位搭建-标准展台(楣板)	在线填写		必填	2016-3-31
	15	电力设备租赁	下载	选填	选填	2016-3-31
	16	家具等其他租赁	下载	选填	选填	2016-3-31
	1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	下载	必读		
展会运输服务	18	国内运输服务	下载	选读	选读	
	19	国际运输服务	下载	选读	选读	
酒店预订服务	20	酒店预订	下载	选读	选读	2016-4-30

本手册为参展商提供了一整套服务表格，其中包括必填和选填两部分内容。请您务必在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 **Online Manual 展商在线服务系统** (<http://manual.bakerychina.com/>) 完整填写在线表格。否则将不能保证您得到相应的服务，您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相关服务。

目录

特别提示	4
表格 1. 展会须知及重要联系信息	5
表格 2. 参展守则及规定	9
表格 3. 会刊登录	28
表格 4. 产品目录	29
表格 5. 参展产品登录	32
表格 6. 参展商胸卡申请	33
表格 7. 为您的客户提前申请胸卡	34
表格 8. 广告预定表	34
表格 9. 会议室预定	37
表格 10. 施工时间表	40
表格 11.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41
表格 1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46
表格 13. 展位搭建-光地	49
表格 14. 展位搭建-标准展位	48
表格 15. 电力设备租赁	52
表格 16. 家具等其他租赁	53
表格 1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59
表格 18.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与费率	66
表格 19. 国际运输指南	70
表格 20. 酒店预定表	80

特别提示

各位尊敬的展商朋友：你们好！

为方便您的顺利参展，请您特别注意 2016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下文简称“本届展会”）展前和展会现场相关规定的一些变更：

一、为了更准确完整的汇总展商的参展要求，**本届展会的相关展前和展会现场相关信息资料均需主办方官方网站的展商在线手册系统（manual.bakerychina.com）上填报**。主办方会提前给各位展商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的形式发送**用户名和账户密码**，请各位展商妥善保管**用户名和账户密码**。如因展商自身原因泄露密码造成的相关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为了安全规范现场服务，预订光地（特装）的参展商，请特别注意以下变更内容：

1. 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需与主场搭建商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详见**表格 17**。
2. 展馆规定特装单层限高 **4.5 米**（含 **4.5 米**），双层限高 **6.5 米**，详见**表格 2**。

三、请您提交“产品目录”（**表格 4**），“参展产品登录”（**表格 5**），我们将在官方网站、展前预览等大会宣传资料中，为您的公司和产品提前进行宣传预热，以方便您的目标客户能够迅速找到您的展位和相关信息。

四、请您在线提交“展商胸卡申请”**表格 6**，以及在线“为您的客户申请胸卡”**表格 7**，以方便您和客户能够便捷、迅速的进入展馆。

★特别提示：展馆明确规定禁止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

祝您参展圆满成功！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6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
(Bakery China 2016)

表格 1. 展会须知及重要联系信息

请您一定认真阅读，以确保顺利参展，如有疑问，欢迎电话咨询。

项 目	负责人、电 话	
展览办公室	蒋丽 (Christine Jiang) 直线座机: +86-10-8219 1892 手机: +86-18501358764 传真: +86-10-8219 1779 邮箱: li.jiang@bakerychina.com	林莉 直线座机: +86-10-8219 1891 手机: +86-13681498545 传真: +86-10-8219 1779 邮箱: li.lin@bakerychina.com
展会搭建服务 (主场搭建商)	国际区(W3、E5 馆)搭建: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若茵 18514472311 电话: 010-65568330-136 邮箱: bjproj-official@syma.com.cn	
展会国内运输服务	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 电 话: 021-60940601 / 60940602 传真: 021-66308313 Email: changlu_xiongliang@163.com/ qinchundi@163.com	联系人: 秦春娣: +86-13916611268 盛晓春: +86-18801829366 张国萍: +86-13918026127 熊亮: +86-18616335511
展会国际运输服务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86-21-26028765 手机: +86-13817077947	联系人: 龚靛 (Dennis Gong) 传真: +86-21-33870200-Ext. 8765 邮箱: dennis.gong@kuehne-nagel.com
现场登录服务	上海汇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飞: +86-18810375288 杨芳: +86-18616858088
翻译、礼仪服务	上海汇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方方 手机: +86-18817387606	电话: +86-21-61089989 传真: +86-21-61089986
酒店预定服务	上海礼域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108998 传真: 86-21-61089986	联系人: 王丽芳 手机: +86-13701769728
新国际博览中心	联系人: 倪经理	电话: 021-28906888-8528
单层超高、二层审核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21-28906633/34/35-804	联系人: 黄小姐 邮箱: hah@hahchina.com

衷心感谢您的大力支持，期望着与您在上海相聚！

一、展览会名称:

2016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 (Bakery China 2016)

二、 展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邮编: 201204

电话: +86-21-28906888

三、展览日期及时间

布展时间:		
(1) 光地展位		
2016 年 5 月 08 日	星期日	13:30——19:00
2016 年 5 月 09 日	星期一	09:00——21:00
2016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22:00
(2) 标准展位		
2016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22:00
展览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	09:00——17:30
201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四	09:00——17:30
2016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09:00——17:30
2016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09:00——15:00
撤展时间:		
2016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15:00——22:00

注意事项: 每天下午展览会结束前 30 分钟停止入场及观众登记

四、主办单位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五、 安全保卫

大会聘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之保安人员负责馆内的保安工作，但是参展商仍须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尤以展览会刚结束时馆内最为繁忙，参展商应提高警惕。

六、 入场须知

1. 展商

主办单位将为展商及其有关参展人士免费印制展商证，基于安保理由，所有参展人士在展览会任何时间内(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必须佩戴展商证方可以进入展馆，展商证不得转让他人使用。主办单位保留登记展商及其职员资料的权利。展商必须向主办单位申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名单，请务必填妥“**表格 6 展商胸卡申请表**”。如贵展台涉及非大会指定施工单位工作，请参阅“**表格 13 展位搭建-光地**”并申报所需资料。

基于安全及安保理由，在布展期、展期及撤展期间，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士不允许进入展区。

各位展商可于 2016 年 5 月 8 日 13:30-10 日 18:00，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商报到处”报到，领取证件后可入内开始布展。

2. 观众

此次展览为专业展览，主办单位将发放邀请函给相关行业之观众，2016 年 3 月 11 日前可通过 Bakery China 网站进行参观预登记，我们将把参观胸卡邮寄给预登记观众（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之前未能收到胸卡及 2016 年 3 月 11 日-5 月 10 日期间预登记的观众，请打印预登记确认函并携带名片至展会现场“预登记观众服务台”领取参观胸卡，5 月 10 日 12:00 网站预登记系统关闭。所有现场观众必须填妥观众登记表并领取胸卡后方可进场参观。（注：18 岁以下人士不能进场参观）

每天展期闭馆前 30 分钟停止入场及观众登记。

3. 搭建商

展位搭建商必须取得主办单位之批准，方可于馆内施工。另外各光地搭建商必须承担

场馆所征收的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押金及其它等费用。光地展台搭建商请呈交“**表格 13 展位搭建-光地**”给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七、 产品/宣传资料翻译须知

英语虽然在国内通行，但仍然以中文为主导。如展商想更有效地传递产品资料，请用中文内容或翻译资料成中文。请各展商务必注意，台湾、香港和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区，翻译时不应译为国家。

在馆内派发的资料(包括名片)及展品上不应出现中华民国或 ROC 字眼，如有违规，一切后果由展商承担，请各展商尊重和遵守一个中国的原则。

八、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有关技术数据

1. 特装展位的单层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 以上的特装展台的审图范围，以上审图范围内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均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图纸审核盖章确认。

2. 地面载重 3 吨/平方米。

3. 展馆两侧各 5 扇大门（5 米宽，4 米高）。

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电话：021-28906888-8528 项目负责人：倪经理

★特别提示：根据最新规定，特装展位的单层、双层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的审图范围，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804 分机）

电 话：021-28906633/34/35

传 真：0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 .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九、标准展台设施配套（国际展区：W3, E5）

项目	平米	9	12	15	18	27	36
询问台		1	1	1	2	3	4
方桌		1	1	1	2	3	4
黑皮椅		4	4	6	8	12	16
垃圾桶		1	1	1	2	3	4
100W 长臂射灯		3	4	4	6	9	12
13A/220V 插座		1	1	1	2	3	4

（注：双开面展位，中英文楣板为 2 块；三开面展位，中英文楣板为 3 块）

十、膳食

馆外附近有餐厅/咖啡厅可提供小食/膳食。

表格 2. 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一、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为了保证展会的顺利召开，请展商和搭建商认真阅读下列规则并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大会的安全管理规定。主办方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限期整改或者停止参展的处理的权利。

1. 资质

请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严格审核搭建商的资质，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进场施工的搭建商注册资金需 50 万以上。（报馆时需出示营业执照）

2. 保险

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责任险**，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责任险，以保护自身利益。

请在报图截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将保单回传给主场搭建

商。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3. 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展台限高

展台搭建限高 4.5 米，双层限高 6.5 米。

★特别提示：根据最新规定，特装展位的单层、双层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的审图范围，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804 分机）
电 话：021-28906633/34/35
传 真：0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5. 安全帽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3 米以上不能使用梯子，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不带安全帽不允许进场。

6. 电线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7. 安全检查

展会搭建期间，每天下午进行安全巡检，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务必配合安全巡检。主办单位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办单位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8. 安全员

每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证，全面负责施工搭建及消防工作，并配合主办单位安全巡检工作。

8. 清理

撤展时，搭建公司必须负责清理、运回报馆的特装展位的搭建物，不得遗留在展馆或展馆附近，**否则不予退还清场押金。**

9. 物流

请参展商选择大会指定物流公司，若因使用其他物流公司出现任何纠纷，均与主办单位无关。

二、合约遵守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以下之规则及签订在展览合约内之条文。

三、产品宣传资料须遵守以下规则：

1. 请勿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2.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内容；
3.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歪曲或侵犯主办国或其它国家的内容；
4. 绘制中国地图时，请按照现行的标准印制。

四、责任与保险

1. 搭建商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责任险**。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 400 万元。另外，搭建商须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搭建商人员或者关于搭建商的财产（包括所有设备，器材、家具、材料和其他在其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设施）的失窃、火灾、财产损失、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诸如此类的普通风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2. 责任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的保安人员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安全以及由于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事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费用按照参展合同所列情况，退还相应费用或不退费。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五、展位运作管理

展位于展会开放直到展期最后一天，必须有工作人员全面运作。展品不能在展会结束前拆卸或重新封装。展商不应参与任何可能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滋扰活动。任何参加展览会人士的行为不应伤害或引致他人受伤；也不能破坏展品，展馆财产及设施。

六、展馆内货运工作

为了保障现场各种运输活动的安全与有序，大会指定运输商是唯一允许在馆内使用各种运输机械作业的单位。除无需运输机械(如液压推车，履带车和吊车等)搬运的手提物品外，展馆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为确保顺利运作，在需要的情况下，运输代理会要求展商在场陪同下进行运输作业，请各展商配合。另有关展品的详情必须在**呈交日期前**通报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运输代理将通知展商到馆的日期和时间。

七、报关

进入展馆的国际展品必须先办理报关手续,唯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方能为展商代理展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主办单位指定运输代理联络或垂讯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

请注意: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国际展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以免由此而耽搁现场运作工作。

八、本地送货

展览会未完全建妥前,请勿将展品送入展馆。展商/或其代理须在展位亲自接受展品,主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代客受货的业务,也不负责此类展品到馆后的保管储藏事宜。

展商可以自行安排手提物品的货运事宜,如展品较重需用液压车,叉车或吊车等作业时,请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以作适当安排。

九、展位租用费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租金及额外设施租用费,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帐项的话,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公司人员进馆。

十、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如发现,主办单位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于展品进馆、展台施工、展品开箱期间,过道必须畅通无阻。展商于每天展会结束后,必须确保其搭建商清走所有废物,展馆内不准涂漆。

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各馆的垃圾箱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十一、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

十二、资料受检

所有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影碟、幻灯片、声带等必须受相关部门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

请注意：展商必须遵守上述规则。政府官员于展会期间或会抽样检查。

十三、会场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主办单位使用，主办单位将不受理个别参展商及观众之广播要求。

十四、分压垫板的使用

分压垫板仅在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负荷限量时使用，请务必与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此类分压垫板。

十五、工业气体

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

十六、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地方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台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前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各馆垃圾箱处，以便工作人员清理。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十七、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呈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之运作，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2.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3.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4. 示范前需验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5.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有一定的距离。

6.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7. 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8. 现场严禁焊烧、带有气体和明火示范。

十八、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朝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 **75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单位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其雇员及参观人士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十九、展台家具

标准展台备有基本家具，若展商需租赁额外家具，可填妥家具租赁表格部分 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撤展当天展商应检查好家具抽屉内是否已清走个人物品再让主场搭建商收回。

二十、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1. 光地展位搭建规定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所有标摊搭建事宜，整场展览会的电，水和气供应，亦可提供光地设计的服务，光地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也可聘用非指定的搭建商负责，但搭建商需缴纳施工管理费与相应税项。无论是大会指定的或是非指定的搭建商，光地展商须填妥**表格 13** 确认委托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以便安排进馆手续。

对于租用光地之参展商，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展位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用电相位数、总耗电量及电路分布图、（平面图及立面图要套入网格图中，尤其要注明电源引入的确切位置）及委托的展览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报给主场搭建。

国际展区（W3，E5 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32 层
邮编：100123
电话： 010-65568330
传真：010-65568331

由该公司代主办单位初审后，汇总报上海市消防局、公安审核批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

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展位设计图一经核批不得随意更改，未经批核之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得到主办单位书面批准。

(1)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电箱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一起提交予主场搭建商。请填写**表格 15** 部分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呈交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报。

(2) 特装展位施工必须遵守主办单位有关之施工高度限制。

楼层	搭建高度限制
单层结构	限高 4.5 米或以下
双层结构	限高 6.5 米（为了安全考虑，并节省资金，且双层申报手续繁琐，不提倡搭建双层结构）

★特别提示：根据最新规定，特装展位的单层、双层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的审图范围，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804 分机）
电 话：021-28906633/34/35
传 真：0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3) 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 1 米的距离，展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

(4) 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5) 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璜不可损毁现场，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展商/搭建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6) 展位装璜不可使用闪灯或霓虹灯。

(7) 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位面积，包括装璜、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

(8)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 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 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 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9) 对于所有展台结构设计中有舞台或地台结构超过 1.2 米高, 所有室内双层、多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 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10) 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或其他覆盖物, 不可在地面涂漆。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 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单层结构背板不得超过 4.5 米高, 面向毗邻展位部份应有装潢, 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背板超过此限制,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修改高度和挪走展示资料。所有高出 3 米背板的设计和资料展示, 应与背板有 0.5 米的距离。背板若超过以上限高, 需向主办单位申请, 主办单位将视乎毗邻展台的设计而按个别情况审批, 主办单位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

(11) 基于安全及健康理由, 展馆所有施工工程只限于装配或小型修改工序。馆内不得进行油漆, 锯木及焊烧工作。

(12) 四面环开展位周边的墙身不可以完全封闭, 周边墙身须留有空位, 以免妨碍遮挡其它展位的视线。

(13)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 以上平面开放面积, 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4) 各施工单位人员在高空作业时,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 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 周围应设置安全区, 由专人看护, 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15)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 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 必须按时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的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16)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 不可使用毗邻展位的围板。如光地展位与标准展位毗邻, 光地展位的展商不可利用标准展台的墙身, 如在过道上看到光地展位的外部, 外部必须布置。

(17) 展商如欲在展位加设录像示范, 必须把设计图呈交主办单位批核。

(18) 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电线/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好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 主办单位一概不受理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

(19) 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否则，主办单位将收取垃圾清洁费。

希望大家要认真执行，遵守《上海市展览场馆消防管理标准》各项规定，谁的责任谁负责。例如：展览期间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不准使用弹力布、展位内接电要符合安全用电规定等。

2. 租用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 所有标准展位(标摊)不得自行加建，布置时不可打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络查询。

(2) 所有标摊围板均是白色，展商不可以自行涂漆或裱上墙纸。如欲变换其它颜色，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查询。

(3)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 2.44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展品、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等等。

(4) 标准展台内的插座只能用于电视机、VCD、饮水机、家用电冰箱、电脑，不得用于它用，超过用电功率 500W 以上用电必须单独申报安装电箱。不得在标准展台的照明线路上擅自加接照明灯具、电器件，不得超用电限额使用电源插座。展位内若安装灯箱不能伸出展位外，不能阻碍通道，灯箱必须按用电、消防材料安全要求，经展馆审核和同意后方可安装。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单位将取消参展资格，展位租金不予退还。

(5)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主办单位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6) 严禁更改楣板及地毯，所有标摊楣板及地毯颜色由主办单位决定，展商不得擅自更改，包括更改楣板的结构、字体或增加额外部分，如加公司宣传招贴于展位外沿或覆盖原有楣板。

(7) 严禁标准摊位的参展商擅自将其标摊改建为光地，包括改动标摊的基本结构或拆除其任何部分。任何摊位形式的改变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在征得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一、电力装置

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至展台，到位的安排均为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服务分类请参阅表格 15 部分。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可送电。

1. 标准展台电力装置

- (1) 标准展台已含有电灯照明
- (2) 插座仅供一般电器，如手提电脑使用。
- (3) 每个插座只供一种仪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写妥表格 15 部分(供电租赁)。

2. 光地电力装置

光地展台不含电力装置，需额外租赁照明电。

展商必须为所有有需要电力供应来进行演示的展品，租赁独立的电源。每类供电服务只供一种仪器或机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写妥表格 15 部分(供电租赁)，连同位置图一并提交。如有改动，请即通知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否则现场所有改动均当作新申请。请确保展品是符合表格 15 所列明的供电标准，展商可自备变压器、转接器或调节器。国内电压或有不稳定，请自备稳流器。所有供电租赁的申请，均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审批。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摊)，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电箱等)需为固定装置，并不可超逾展台范围。

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稳流器)或极为敏感的话，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所有电力设施的装置不可悬挂或固定在展馆的任何部分。

每天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电源，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复位。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开放时间前 30 分钟至闭馆后 15 分钟。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的话，请在开展前两星期前用书面形式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24 小时用电。

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主办单位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注：请尽早提交电力供应计划，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二十二、 空压机

任何参展商不得自携空压机/高压气瓶进入展馆。若需要租用此类物品，请与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联系。

二十三、摄影及拍照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前，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影。展商如发现现场被其它人士拍摄其展品或展位的活动，可以立刻拒绝和终止拍摄。

二十四、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所有盖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士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 / 保安。如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保障安全。

二十五、责任和风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主办单位有权决定会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不会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二十六、展馆损毁

主办单位与展馆负责人在展会施工前和撤馆后都会视察展馆，如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展商须承担因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标准展台的展商也要按照其标准展台的结构、楼面面积、照明设备或一切与标准展台有关的配套，就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承担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评估并向有关展商征收。

二十七、展馆拥有权

主办单位在整个展览期间获得展馆的拥有权。主办单位必须遵守展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安全局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守则及规条。

二十八、撤馆须知

展览会将于 5 月 14 日 15: 00 结束，展品撤馆时间为 15: 30 分至 22: 00 时。所有展商及其它撤展活动必将其展品及其它物品于 5 月 14 日 22: 00 前撤离会场。主办单位若发现任何展品、摊位物料搁置于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主办单位有权将遗留之物品撤离会场，一切清理费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二十九、管理规定

1. 管理总则

(1)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2016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的国际

区外方主场搭建商,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

(2) 展台仅供参展商展示其产品使用。

(3)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

(4) 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一些不按规定进行的属于有害,有噪音的,有危险的展示行为撤离或做出调整而无需该参展商同意,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该展商承担。

(5) 馆内禁止吸烟。

(6) 展厅内禁止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品。

(7) 障碍及突出物: 展厅通道应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

(8)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处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更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置易拉宝等,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将物品没收或处理。(有关信息发布和宣传的详细规定)。

(9)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已设有保安人员,但场内人多人杂,展商仍需对贵重物品负责。展台内至少保证有 1 名工作人员留守,以防物品丢失,贵重物品请展商自行保管。

(10) 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2. 特装展台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如果展位至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仍为空置,主办单位保留使用该空间的权利。

(2) 除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位外,光地特装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

(3) 搭建申请: 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呈交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审批。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主办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4) 展台改动: 主办单位会审批后的展台,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5) 展台高度: 展台搭建单层限高 4.5 米,双层限高 6.5 米。

(6) 不允许封顶。

(7) 展台装修与分界: 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8)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展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

(9)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在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10)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11)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12)对于任何违反规定搭建，经主办单位警告后还未整改的展台，主办单位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处理。

3.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1)展台改动：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任何改动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主办单位提出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改动，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2)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参阅本手册表格并向指定大会主场搭建商提前申报，费用展商自理。

(3)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严禁使用此电源为展示设备或其他附加照明设备供电。超过标准用电负荷须另行申请。

(4)未经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不得在展板及铝料上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5)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

三十、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

为了整顿和维护展馆的秩序，确保展馆的消防安全和人员的安全，展馆规定：

(1)禁止携带不属于场馆或主场搭建材料、租赁物品（如：灯具、桌椅等）进入场馆。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场馆将予没收及处罚。参展商如需可向主场搭建商租赁。

(2)参展商不得自行将花草带入展馆。

(3)为防止不洁事物进入展馆，外卖盒饭禁入展馆。

(4)若没按规定要求，出现事故或纠纷等事宜，责任自负与主办单位无关。

(5)展会期间所有人员进、出展馆需佩戴大会规定之证件：布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商凭参展商证进、出展馆；搭建商凭施工证进、出展馆。撤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所持参展物品凭出

门证出馆。

(6) 证件领取：参展商证件于参展商报到处领取。

(7) 搭建商须在博览会布展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后，方可在布展前在制证中心付费领取施工证件。（可登陆展馆网站：<http://www.sniec.net/cn/index.php>）右下方已加入“施工证件办理”链接，相关的通知、文件下载及流程说明都可在网页内找到，施工证件的预约则需要先通过实名认证并拿到用户名密码后，才可以登陆办理。制证中心咨询电话 021-28906100，28906101，28906102，28906103，如有施工证件办理方面的疑问，可通过电话问询。）

1. 电气施工管理安全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2)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馆方不予供电；

(3)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 搭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镙丝连接；

(5)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6)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通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

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7)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8)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9)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0)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1)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2)施工搭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搭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任何参展方、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1)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搭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2)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4)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

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5)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

(6)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

(7)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8)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9) 参展方或搭建商不得自携空压机/高压气瓶进入展馆。若需要租用此类物品，请联系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0) 出现以下情况，参展方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①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②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③无参展方或主场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④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⑤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⑥ 其他因参展方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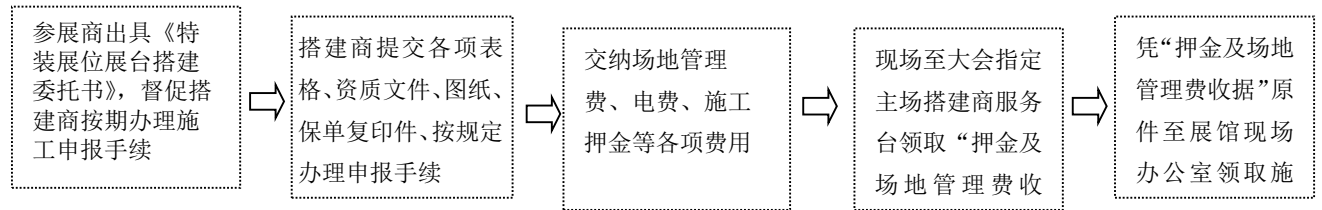
(11)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搭建商互相免责。

(12)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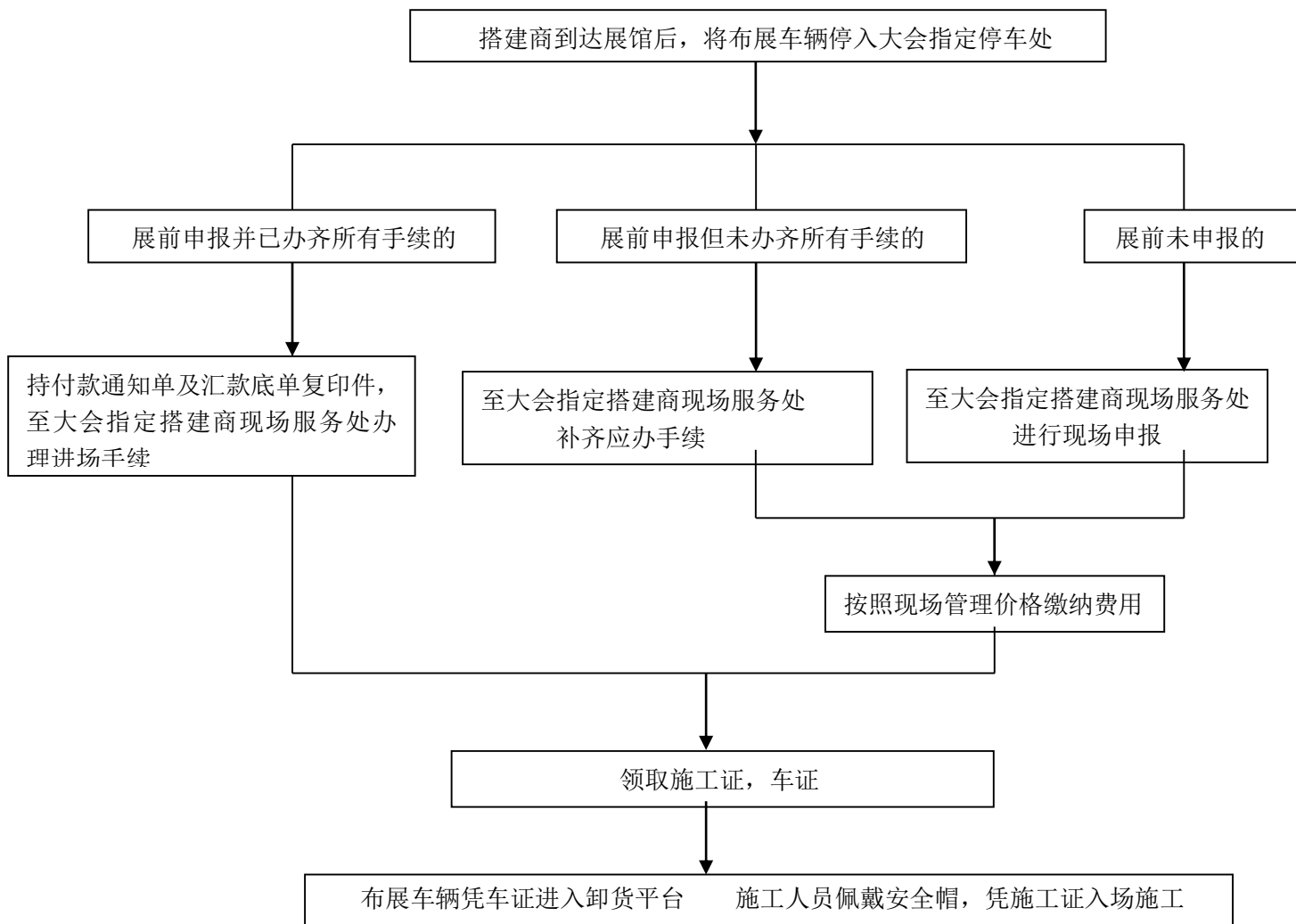
(13) 展馆方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三十一、特装展台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证程序



■ 特装展台布展流程



■ 所有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序号	表格名称	备注		提交方	
			盖章	展商	搭建商
0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	√	√

02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		√
03	搭建商保险登记表格（附保险合同复印件）		√		√
04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表格 13	√		√
05	照明、供电申请表格	表格 15	√		√
06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07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技术证书复印件		√		√
08	展台设计图纸		√		√

■ 展台设计图纸具体要求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提交介质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p>◆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文件至：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若茵（分机 136） 电话：010-65568330 传真：010-65568331 手机：18514472311 邮箱：bjproj-official@syma.com.cn</p>
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材质	
电路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注明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表格 3. 会刊登录**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请将此表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至

联系人: 蒋丽 (女士)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612 室
100044

电话: +86-10-82191892

传真: +86-10-82191779

电邮: li.jiang@bakerychina.com

企业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QQ: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国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展位号: _____

- 贵公司会刊排列顺序将按照公司中文名称首字母排列。会刊所列印的内容将包括: 企业名称, 展位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企业及产品简介。
- 企业及产品简介将使用中文和英文双语列印。主办单位不负责对此内容进行翻译。
- 企业及产品简介中文不得超过 300 字, 英文不得超过 500 字符 (包括标点及空格)。主办方保留对此内容进行修改, 以使其符合此会刊印刷格式的权利。
- 企业图标: 请使用 JPG、BMP 或 GIF 格式的文件上传, 且文件必须小于 100KB, 并不能用中文名。

300 个中文字符以内的中文企业及产品简介:

500 个英文字符以内的英文企业及产品简介:

表格 4. 产品目录

截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回复： 北京贝克福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蒋丽 （女士）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 电话： +86-10-82191892
 中坤大厦 612 室 传真： +86-10-82191779
 100044 电邮： li.jiang@bakerychina.com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国家： _____ 网站： _____
 邮编： _____ 展位号： _____
 QQ： _____

- 请完整填写本表格，并根据下列产品清单选择您的展品所对应的产品种类，以便于贵公司和买家在展会上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

请在对应的产品种类方框中打勾

1. 生产技术和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料制备和存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团预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团传送
	<input type="checkbox"/>	4	面团分割和成型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5	面包烘焙
	<input type="checkbox"/>	6	小面包产品和面包卷烘焙
	<input type="checkbox"/>	7	蛋糕和糕点烘焙
	<input type="checkbox"/>	8	月饼生产技术和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9	烤炉
	<input type="checkbox"/>	10	烤炉装卸和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制冷和发酵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12	面条和比萨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烘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15	配件
2.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16	研磨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17	种子、谷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18	改良剂
	<input type="checkbox"/>	19	预拌粉
	<input type="checkbox"/>	20	自发面粉
	<input type="checkbox"/>	21	膨松剂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面头、发酵剂和浓缩剂
	<input type="checkbox"/>	23	食品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25	馅料、浇料、涂洒料和外壳料

	<input type="checkbox"/>	26	特殊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27	冰淇淋
	<input type="checkbox"/>	28	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29	动物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月饼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31	成品
3. 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32	内部和外部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33	车辆
4. 包装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34	包装机进料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35	小白面包包装机
	<input type="checkbox"/>	36	面包包装机
	<input type="checkbox"/>	37	一次性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38	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39	贴标签机
	<input type="checkbox"/>	40	其他包装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41	真空包装机
	<input type="checkbox"/>	42	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3	包装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44	封口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45	包装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46	封口件
5.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47	饼店/商店/餐饮店装饰布置和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48	饼店/商店/餐饮店装饰布置与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49	广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50	饮料和饮料机
	<input type="checkbox"/>	51	奶油和冰淇淋
	<input type="checkbox"/>	52	休闲食品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53	甜食和糖果
6. 清洁和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54	提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55	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56	工作服
	<input type="checkbox"/>	57	托盘清洗机
	<input type="checkbox"/>	58	异物探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59	地板覆盖物和涂料
	<input type="checkbox"/>	60	扫地、拖地、真空清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61	篮框清洗机
	<input type="checkbox"/>	62	垃圾分离器、压实器和压紧器
	<input type="checkbox"/>	63	清洁剂和消毒剂
	<input type="checkbox"/>	64	杀虫剂
	<input type="checkbox"/>	65	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66	洗碗机
	<input type="checkbox"/>	67	托盘小推车和烘焙板清洗机
7. 经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68	办公设施和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69	饼店与商店装修布置与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70	生产和经营场地规划
8. 能源、通风和空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1	废气净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72	通风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73	能源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4	能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5	除湿机
	<input type="checkbox"/>	76	空气净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77	通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78	热回收
9.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9	交易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80	打印机和海报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81	照片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82	互联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83	收银、收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84	控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85	库存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86	货品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87	时间记录系统
10. 生产流程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88	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89	分销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90	生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91	生产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92	产品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93	质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94	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95	其他流程优化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96	产品可追溯性
11. 实验室和检测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97	检测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98	其他实验室设备
12.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99	培训和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协会和行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101	代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02	政府组织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其他服务
13. 媒体和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4	专业书籍
	<input type="checkbox"/>	105	行业杂志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其他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7	网络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广告
14. 其他（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其他（请填写）

1. 初次登录后，请根据表格要求填写参展产品信息；
2. 参展产品超过 1 个，请直接点击“新增产品信息”，完成填写后，点击保存即可；
3. 标注“*”的均为必填项，所填选项请按照产品相关信息仔细如实填写；
4. 产品介绍中文不得超过 300 字，英文不得超过 500 字符（包括标点及空格）；
5. 图片格式仅限.jpg; .jpeg; .gif; .bmp 四种格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KB；

填写日期：	更新次数：
公司名称：	
产品经理：	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QS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认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表格 6. 参展商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请将此表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丽 （女士）
 返回至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电话： +86-10-82191892
 612 室 传真： +86-10-82191779
 100044 电邮： li.jiang@bakerychina.com

企业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QQ: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国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展位号: _____

- 请在下列时间到展会现场“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胸卡

参展商报到时间	2016 年 5 月 08 日	13:30~ 17:30
	2016 年 5 月 09 日	09:00 ~ 17:30
	2016 年 5 月 10 日	09:00 ~ 17:30

- 贵司现有展商胸卡数量： ____ 张。
- 如需额外申请胸卡，请填写下表。如为客户申请胸卡请填写“表格 7”为您的客户提前申请入场胸卡。
- 出于安全方面的原因，主办单位只在展会现场及指定时间发放参展商胸卡。
- 布展期间，任何人员必须佩戴由主办单位发放的相应胸卡或证件进入展场。请在此期间配合安保人员的检查工作，所有胸卡或证件禁止转让、借用或出售。
- 此外，主办单位将在展商胸卡上打印参展人员姓名及职位，请在下表中填写这些人员的姓名及职位。如果您不需要这些内容，胸卡的相应位置将保留空白。

姓名	职位

只有个人姓名及展位号，企业名称，国家，职位将被打印在展商胸卡上。

表格 7. 为您的客户提前申请胸卡

截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 如您邀请客户、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人员作为企业特别邀请观众参加展会，请填写下表信息，以便主办方及时准备观众胸卡。

姓名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邮箱	职位	国家

只有个人姓名及展位号，企业名称，国家，职位将被打印在展商胸卡上

表格 8. 广告预定

截止日期：2016 年 4 月 10 日

一、印刷品						
序号	项目	投放量	广告位置	价格 (RMB)/页	规格(MM)	备注
1-1	会刊	3500	封底	25000	210 (宽) *285 (高)	
			封二、封三、扉页	15000	210 (宽) *285 (高)	
			彩色整版	7000	210 (宽) *285 (高)	
1-2	参观指南	100000	封底	18000	135 (宽) *243 (高)	面向现场所有观众
			插页	15000	135 (宽) *243 (高)	
1-3	展位图广告	100000	参观指南展位图页	8000	130 (宽) *60 (高)	面向现场所有观众
1-4	展前预览	100000	封底	12000	150 (宽) *210 (高)	企业及产品介绍 (共 2 期) 面向主办方 主要观众数据库
			插页	10000		

1-5	观众胸卡广告	100000	观众证背面	120000	10.3 (宽) *7.6 (高)	面向现场所有观众
1-6	展会门票	100000	门票背面	20000	210 (宽) *95 (高)	
二、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现场广告						
	项目	广告位置	数量	价格 (RMB)/个	规格 (M)	
2-1	道旗	龙阳路 芳甸路 花木路	100 组	600/组/双面	0.6 (宽) *1.5 (高)	
2-2	充气拱门	南广场	4	20000	跨度 18	
2-3	大型室外移动立牌	南/北广场	23+2	26000	8 (宽) * 5 (高)	
2-4	内广场移动立牌	(W1-W5, E1-E7)	12	26000	8 (宽) * 5 (高)	
2-5	条幅	南大厅	11	28000	3 (宽) * 6 (高)	
2-6	展馆分类指引	雨廊下各馆入口处 (W1-W5, E1-E7, N5)	26	22000	5*5 (广告区域: 3 宽 *4 高)	
2-7	滚动式灯箱广告	南广场	4 套	20000	3 (宽) *1.4 (高) *4 幅	
2-8	悬挂横幅 (I)	连接长廊	58	3000/面	5 (宽) *0.7 (高)	
2-19	悬挂横幅 (II)	南大厅至 E1、东大厅 至 E7 连接长廊	13	2600/面	3.5 (宽) *0.7 (高)	
2-10	指示牌	展馆外走廊	26	2600/面	0.9 (宽) *1 (高)	
2-11	展商位置指引图	展馆内	52	2600/面	0.9 (宽) *1 (高)	
2-13	场馆地贴	场馆内	10 面/ 馆	2800/面	2 (宽) *1 (高)	
三、观光电瓶车 (馆内摆渡车), 共 4 部						
	广告项目	价格 (RMB)	规格 (CM)	备注		
3-1	车顶三角广告牌	10000	240 (宽) *70 (高)	送前后端三角型写真帖广告位 (整车 2 面)		
3-2	车顶 LED 文字显示屏	6000	128 点 (宽) *32 点 (高)	单色		
3-3	车尾雪氟板 (KT 板) 写真帖	3000	130 (宽) *90 (高)	铝合金边框抽插式		

3-4	车座椅下侧写真帖	1000	45*45	以文字数字展示效果更好（整车6面）
3-5	车座椅布座套	5000	120（宽）*45（高）	座套材质自选（整车共5排）
3-6	车头 LOGO 及时贴	800	120（宽）*35（高）	可提供区间位置有形态起伏，规格以实际为准
3-7	遮阳帘	2000	145（宽）*110（高）	网格布喷绘（整车4幅）
3-8	车座椅背部悬挂式资料盒	1000	28（宽）*45（高）	单个容量80张A4纸（整车4个）
3-9	整车包车价	28000		共4部

四、多媒体广告（E-marketing）						
项目	广告位置	投放量	价格（RMB）/个	规格（像素）		
4-1	观众在线登记确认函条幅广告		30000	10000	待定	
4-2	Bakery China2016 网站广告	首页轮显广告		30000	734（宽）*277（高）	企业网站链接,有效期:自预定之日起至展会结束一个月,最长不超过5个月
		企业 logo 及官网链接		10000	120（宽）*41（高）	
		行业快讯		5000/条	首页文章标题（15字以内）	
4-3	E-newsletter 产品与企业广告		200000	10000	图片广告：文章内容不超过5幅，总图片大小<0.5M，	不得出现产品价格及销售联系人
4-4	微信公众号（单图文）	微信公众号		10000/期	① 720（宽）*400（高）pix ②多图文摘要：120字符以内 ③图文信息：文章内容不超过5幅，每张图片大小<300kb，	不得出现产品价格及销售联系人 发布时间：可由展商指定，不包含展期及展前三天
4-5	微信公众号（多图文，非头条）	微信公众号		5000/期		

注：

- 1.广告设计稿件请于2016年3月31前交主办方。文件分辨率为300dpi，文件格式：TIF，PSD，JPG，AI，PDF，若提供AI文件，图片的文字必须转曲线。
- 2.会刊文件页面尺寸为210×285mm（不包括3毫米出血）
- 3.滚动式灯箱广告四幅画面滚动时间：9：00-17：00；滚动间隔时间30秒。
- 4.现场广告发布周期与展期相同。
- 5.如因稿件逾期提交，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广告无法制作、发布及其他后果和损失，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6.此表仅为预定使用，非正式合同，最终以与主办方签订的2016广告合同为准。

我要预订 不需要此项服务

表格 9. 会议室预定

截止日期: 2016 年 4 月 10 日

请将此表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至

联系人: 蒋丽 (女士)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612 室
100044

电话: +86-10-82191892

传真: +86-10-82191779

电邮: li.jiang@bakerychina.com

编号	房间编号	面积 (M ²)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单位	价格 (RMB)
					讲台	写字板	椅子	话筒	水 (桶)		
贵宾室											
1	南贵宾室		整间	51	开幕式期间, 上午 10:00 之前					次	4,000
2	南贵宾室		半间	23	开幕式期间, 上午 10:00 之前					次	3,000
3	南贵宾室		整间	51	无茶点提供					天	10,000
4	东贵宾室		整间	24	开幕式期间, 上午 10:00 之前					次	4,000
5	东贵宾室		整间	24	无茶点提供					天	10,000
6	贵宾室				展览期间提供茶点					人/次	80
会议室											
编号	房间编号	面积 (M ²)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单位	价格
					讲台	写字板	椅子	话筒	水 (桶)		
7	W1-M1	110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8	W2-M2	110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9	W2-M3	110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10	W3-M4	110	教室型	40	1	1	40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11	W3-M5	110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12	W4-M6	110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13	W4-M7	110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14	W5-M8	110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15	W2-M9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6	1	4 小时/次/间	6,500
16	W3-M10	220	教室型	120	1	1	120	6	1	4 小时/次/间	6,500
17	E1-M11	75	剧院型	60	1	1	60	2	1	4 小时/次/间	3,000
18	E1-M12	75	剧院型	60	1	1	60	2	1	4 小时/次/间	3,000
19	E1-M13	101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20	E2-M14	101	教室型	40	1	1	40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21	E1-M15	232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22	E1-M16	232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23	E1-M15+E16	464								4 小时/次/间	12,000

24	E2-M17	232	教室型	120	1	1	12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25	E2-M18	232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26	E2-M17+M18	464								4 小时/次/间	12,000
27	E2-M19	292	剧院型	220	1	1	220	4	1	4 小时/次/间	8,000
28	E2-M20	90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29	E3-M21	105	教室型	40	1	1	40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30	E3-M22	105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31	E3-M23	240	教室型	120	1	1	12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32	E3-M24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33	E4-M25	105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34	E4-M26	105	教室型	40	1	1	40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35	E4-M27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36	E5-M28	240	教室型	120	1	1	12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37	E5-M29	105	教室型	40	1	1	40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38	E5-M30	105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39	E5-M31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40	E5-M32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41	E6-M33	240	教室型	120	1	1	12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42	E6-M34	105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43	E6-M35	105	教室型	40	1	1	40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44	E6-M36	220	教室型	120	1	1	12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45	E6-M37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46	E7-M38	240	教室型	120	1	1	120	4	1	4 小时/次/间	6,500
47	E7-M39	105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4 小时/次/间	4,000

注:

1. 会议室及办公室不允许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室内家具及设施禁止移动、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
2. 展商必须于 4 月 10 日前向主办方预定以上服务项目，逾期定单加收 50%加急服务费；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会议室办公室无法使用及其他后果和损失，展览办公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主办方拥有上述服务及报价的最终解释权。
5. 此表仅为预定使用，非正式合同，最终以与主办方签订的 2016 会议室合同为准。

我要预订 不需要此项服务

表格 10. 施工时间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4 月 10 日

进馆时间	日期/时间
大会主场搭建商进馆	2016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参展商注册	2016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光地特装搭建商进馆	2016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标准摊位搭建商进馆	2016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展馆最后清洁/完成所有布展搭建	2016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22 时整

撤馆时间	日期/时间
闭馆及断电	2016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分派空箱/包装展品	2016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15 时 30 分
收回租赁项目/设施	2016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15 时 30 分
所有展品及搭建物必须清离展馆时间	2016 年 5 月 14 日 晚上 22 时

重要事项:

1.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搭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 16:00 时前向展商服务处提出申请，以便安排加班。展商需于加班当天向主场施工管理单位以现金缴付所需之超时工作费，加班申请方为有效。
2. 主办单位建议各参展公司必须有一位现场负责代表跟进所有布展事宜。
3. 所有展览会之水、电、压缩气供应将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时切断。**请各展商作好准备并在切断电源前把设备复位。**
4. 展馆于展会最后一天，即 2016 年 5 月 14 日会延长撤展至晚上 22 时。展商应照顾好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尤以展览会刚结束时馆内最为繁忙，展商应提高警惕。
5. 以上施工时间和工序有可能更改，展商可于布展期间到主办单位办公室索取最新的施工时间表。

表格 11.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3. 提前撤展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1.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2.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3. 在展馆内吸烟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3. 未佩戴施工证的。

表格 1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一、 总则：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展馆的《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主场承建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承建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 施工申报：

1. 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参展商手册》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 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承建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承建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三、 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 佩戴安全员袖标,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 3 米以上不能使用梯子,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 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不带安全帽不允许进场。
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带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 一人一证, 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4. 展览会开展期间, 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 结构安全

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单层展台搭建限高 4.5 米, 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 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承建商审批通过, 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 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
3.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 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 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 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
6.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 应采用钢化玻璃, 并确保安装可靠并设有明确标示, 以防破碎伤人。
7.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8. ★特别提示: 根据最新规定, 特装展位的单层、双层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 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的审图范围, 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 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 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804 分机）

电 话：021-28906633/34/35

传 真：0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 .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五、 用电安全

1.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 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5.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六、 消防安全

1.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年度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2.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2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4. 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5.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

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6.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7. 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七、 治安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 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 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 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

八、 撤展管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九、 保险

展台搭建商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 400 万元

十、 车辆管理规定：

1. 运输车辆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必须遵守保安人员的管理，按秩序排队进入装卸区，对不遵守现场管理者，保安人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装卸区。

2. 运输车辆进入装卸区或展馆必须事先到新国际博览中心物业管理处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

3. 特装展位办理运输车证必须提供已申请水电气费用凭证, 展台管理费和垃圾清运押金付费凭证方可办理。标准展位办理运输车证需现场凭标准展位展商证及

交付相关费用凭证向主场搭建商索取《标准展位车证办理单》方可办理。办证时，每辆运输车辆需向场馆支付手续费 50 元，押金 300 元，每辆限时 1.5 小时，装卸货完毕时，离开者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否则不予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证。

4. 运输车辆进入场馆装卸时间为 1.5 小时，超出者，每辆车每 0.5 小时收取 100 元管理费，以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5. 运输车辆在装卸区装卸货物时必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装卸期间司机不得离开驾驶室，如导致交通堵塞者，罚款处理。

6. 运输车辆（限 5 吨以下）需进入展馆内装卸货物，需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指定的地点停放。

7. 展览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 50 元/辆，其它手续同前。

8. 办证时间从上午 8:30 开始，结束时间视主办单位工作时间而定，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表格 13. 展位搭建-光地

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请将此表返回至: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若茵 (女士)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32 层 电话: +86-10-65568330 ext. 136
 手机: +86-18514472311
 传真: +86-10-65568331
 邮箱: bjpro-official@syma.com.cn

企业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QQ: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国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展位号: _____

搭建商信息

搭建公司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施工管理费

施工证

请至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办理

请至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办理

灭火器

每个展位, 每 50 平米 2 个, 不足 50 平米按 50 平米计算。

搭建商自行准备及放置至展位, 或向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租赁。

施工押金

10000 元/展位

备注: 5 月 14 日撤馆时, 请将全部装修材料、垃圾清运干净后, 将押金条交由场馆方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凭场馆方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垃圾清运费押金收据, 到主场搭建现场服务处将押金取回。否则, 费用将不退还。押金现场交纳现金, 现场退回。

加班费

A. 光地展位

18: 00-22: 00	1500 元/小时/1000 平方米
22: 00 以后	2800 元/小时/1000 平方米
备注: 每日 15: 00 前向主场搭建商司马申报, 并提供加班人数及负责人名单。	

搭建商入场流程:

1. 申报电箱 (请参照表格 15, 选择您需要的电箱并与此表格一起提交给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 请向主场搭建商提交展位效果图, 施工图, 平面立面网格图及电图 (含电箱位置)。
3. 向主场搭建商缴纳施工管理费, 电箱费及施工押金, 持押金单及管理费收据前往展馆管理处办理施工证件 (此前须向展馆进行企业认证)。

注: 2016 年 4 月 1 日 00:00 时至 4 月 10 日 24:00 时的订单, 加收 30%附加费; 4 月 10 日以后及现场的订单, 加收 50%附加费。

★特别提示: 根据最新规定, 特装展位的单层、双层高度超过 4.5 米 (含 4.5 米), 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的审图范围, 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 (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 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 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小姐 (804 分机)

电 话: 021-28906633/34/35

传 真: 021-28906000

电子邮件: hah@hahchina.com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表格 14. 展位搭建一标摊楣板

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请将此表返回至: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若茵 (女士)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32 层 电话: +86-10-65568330 ext. 136
 手机: +86-18514472311 传真: +86-10-65568331
 邮箱: bjpro-official@syma.com.cn

企业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QQ: _____
 国家: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位楣板

a. ★公司中文名称 (不超过 20 个字)

--	--	--	--	--	--	--	--	--	--	--	--	--	--	--	--	--	--	--	--

b. 公司英文名称 (不超过 40 个字, 每格填写一个英文字母)

备注:

1. 此页项目仅限标准展位的参展商;
2. 贵公司楣板名称将按照上述提供文字制作, 请以正楷清晰填写资料, 若由于字迹潦草而造成的任何错误, 所产生的费用由贵司承担;
3. 贵公司提供的英文名称统一制作成大写字母;
4.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填写此表, 否则主办单位将按照参展协议上的参展企业名称制作展台楣板, 布展期间和现场修改楣板将收取人民币 220 元/条。

展具配备

项目	面积	9	12	15	18	27	36
	询问台		1	1	1	2	3

方桌	1	1	1	2	3	4
黑皮椅	4	4	6	8	12	16
垃圾桶	1	1	1	2	3	4
100W 长臂射灯	3	4	4	6	9	12
13A/220V 插座	1	1	1	2	3	4

(注：双开面展位，中英文楣板为 2 块；三开面展位，中英文楣板为 3 块)

备注：

1. 取消上述标注配置任何项目并无费用返还；
2. 如需增加任何美工制作项目，请尽早联络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将另行报价。
3. 若需增加额外电力设施，请参照表格 15（电源）或表格 16（灯具），并提交订单。
4. 2016 年 4 月 1 日 00:00 时至 4 月 10 日 24:00 时的订单，加收 30%附加费；4 月 10 日以后及现场的订单，加收 50%附加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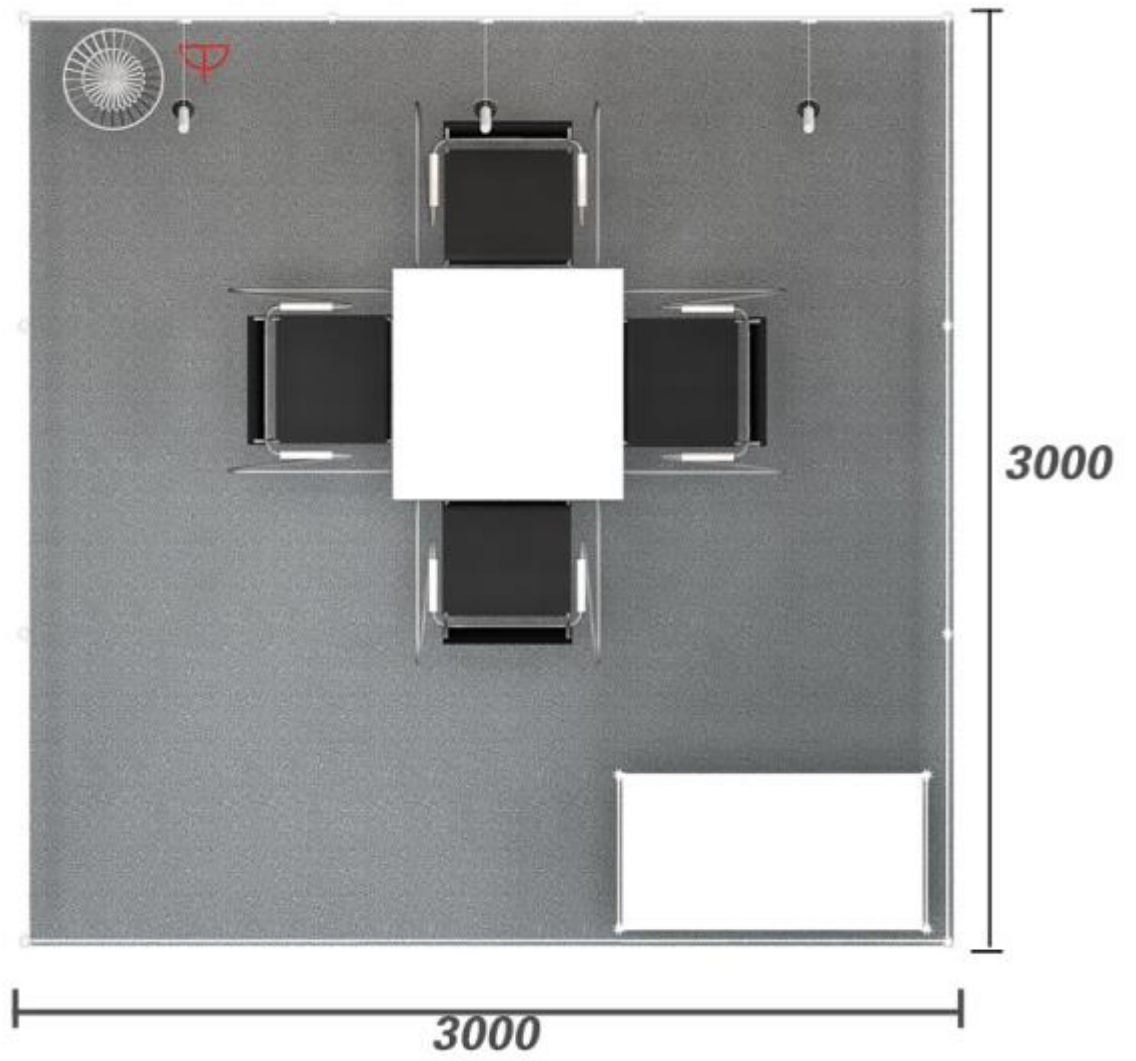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说明

地面	展位内地面将由地毯覆盖，地毯颜色参考下面图片所示
展位墙壁	展墙规格： 2500mmH×1000mmW 铝制型材框架，白色展板。 展板及框架可以悬挂宣传板等物品，每面展板承重不得超过 4 公斤。 展板规格： 2340mmH×950mmW 注意：展位的安装、拆卸、变更必须由司马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并且只可使用配套的搭建材料。
楣版	楣版尺寸： 3000mmL×500mmH 位置： 高于地面 2500mm 颜色： 铝制型材框架白色展板。楣版上可以覆盖写真图案。 楣版可显示区域为 2920mmL×360mmH 注意：展位的安装、拆卸、变更必须由司马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并且只可使用配套的搭建材料。
楣版文字	楣版文字使用中文和英文文字，为适合楣版尺寸，文字规格会作相应调整。 注意：请在本表格中填写正确的楣版文字内容。

电气	<p>灯光： 100W 长臂射灯 3 支</p> <p>电源插座： 500W 插座 1 个（禁止接驳任何照明及机器设备, 若有机器设备, 请另增租动力电箱）。</p> <p>注意：此配置为 9 平米标准展台。</p>
展具增租	<p>建议参展商提前预订需要增租的展具, 并且支付相应的租金。详情请参考表格 16。</p>
<p>注意：角位展台仅有两面展板, 展台其他两面开放。</p>	

标准展位样式（根据主办单位最后通知展位款式为准）





表格 15. 电力设备租赁

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请将此表返回至: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若茵 (女士)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32 层 电话: +86-10-65568330 ext. 136
 手机: +86-18514472311 传真: +86-10-65568331
 邮箱: bjpro-official@syma.com.cn

企业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QQ: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国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展位号: _____

项目	编号	描述	单价 (RMB)	数量	总价
电源	EM35	15A/380V 三相电源 (非 24 小时)	1,610.00		
	EM36	30A/380V 三相电源 (非 24 小时)	2,590.00		
	EM37	60A/380V 三相电源 (非 24 小时)	4,560.00		
	EM38	100A/380V 三相电源 (非 24 小时)	7,550.00		
	EM39	15A/380V 三相电源 (24 小时用电)	1,970.00		
	EM40	30A/380V 三相电源 (24 小时用电)	3,310.00		
	EM41	60A/380V 三相电源 (24 小时用电)	6,000.00		
	EM42	100A/380V 三相电源 (24 小时用电)	9,950.00		
气源	FA01	气源 0.5 - 5HP ($\leq 0.4\text{m}^3/\text{min}$ & 8-10kgf/cm ²), 管径 10mm	4,550.00		
	FA02	气源 6 - 9 HP ($\leq 0.9\text{m}^3/\text{min}$ & 8-10kgf/cm ²), 管径 19mm	5,200.00		
水源	FA05	生活水连水盆	3,520.00		
	FA06	机器用水 (含接驳)	5,120.00		
电话及网线	FA09	国内直拨电话 (1000 押金) 元	1,040.00		
	FA10	国际直拨电话 (4000 元 押金)	2,990.00		
	FA11	1M 共享网线	4,420.00		
	FA12	卷纸传真机 (包括 24 小时插座, 但不含电话线)	768.00		
吊点	FA20	结构吊点	2,340.00		

	FA21	广告吊旗	≤5 平方米 (每块)	4,400.00		
<p>注:</p> <p>1. 以上报价为订单价格, 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费用电汇至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账户, 付款后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该公司, 以便核查。款到订单成立, 逾期不报加收 30% 的加急费, 4 月 10 日以后及现场租赁加收 50%。</p> <p>2. 请直接将此预订单传真 (010-65568331) 或电邮至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若需租用本表所列项目外的物品请与司马联系, 电话: 010-65568330。联系人: 李若茵 (分机 136)。</p> <p>3. 若场馆设施损坏需照价赔偿, 否则施工押金不予退还。</p>						

表格 16. 家具等其他租赁
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请将此表返回至: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若茵 (女士)
 电话: +86-10-65568330 ext. 13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32 层 手机: +86-18514472311
 传真: +86-10-65568331
 邮箱: bjpro-official@syma.com.cn

企业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QQ: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国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展位号: _____

项目	编号	描述	单价 (RMB)	数量	总价
家具	CD01	白折椅	48.00		
	CD04	黑皮椅	168.00		
	CD19	油压吧椅	176.00		
	SD10	单人座沙发	336.00		
	TB01	询问台 (950mm x 450mm x 750mmH)	224.00		
	TB01H	询问台 (1000mm x 500mm x 1000mmH)	272.00		
	TB02	方桌 (750mm x 750mm x 750mmH)	176.00		
	TB03	长方桌 (1200mm x 750mm x 750mmH)	240.00		

	TB04	咖啡桌 (450mm x 450mm x 450mmH)	160.00		
	TB05	圆桌 (750mm x 750mmH)	240.00		
	TB05H	吧台 (600mm x 1100mmH)	232.00		
	TB06	电视柜	336.00		
	DP01	锁柜 (950mm x 450mm x 750mmH)	312.00		
	DP02	低饰柜 (1000mm x 500mm x 1000mmH)	688.00		
	DP03	高饰柜连两个珠宝灯 (1000mm x 500mm x 2200mmH)	1,168.00		
	DP03A	高饰柜连三个白色珠宝灯	1,216.00		
	DP04A	展示台 (500mm x 500mm x 500mmh)	208.00		
	DP04B	展示台 (500mm x 500mm x 800mmh)	304.00		
	DP04C	展示台 (500mm x 500mm x 1000mmh)	368.00		
	MS01	围板 (1000mm x 2500mmH) 适用于标摊	192.00		
家具	MS01A	围板 (500mm x 2500mmH) 适用于标摊	176.00		
	MS01B	木制围板, 18mm 厚 (1000mm x 2500mmH)	680.00		
	MS01C	有机玻璃 (1000mm x 2500mmH)	408.00		
	MS02	布帘	232.00		
	MS03	锁门	496.00		
	MS04	折门 (1000mm x 2000mm)	320.00		
	MS08	平层板 (1000mm x 300mm)	80.00		
	MS09	斜层板 (1000mm x 300mm)	80.00		
	MS10	文件架 A4 尺寸	136.00		
	MS11	独立文件架	384.00		
	MS05	挂墙衣架	80.00		
	MS06	活动衣架	216.00		
	MS07	层板架	656.00		
	MS15C	12 人组的厨房餐具 (塑料)	592.00		
	MS16	水盆下配铝料锁柜(不连上下水)	656.00		
	MS18	铝料天花网格, 1000mm x 1000mm (需先预订天花)	112.00		
	MS19	铝料天花不连网格	112.00		
	MS21	有盖垃圾桶	128.00		
	MS22	废纸篓	24.00		
	MS23A	植物, 800mmh	128.00		
	MS23B	植物, 1500mmh	208.00		
	MS23C	花, 200mm x 200mmh	208.00		
	WF01	木质招牌版, 340mm ht, per rm.	152.00		
WF02	木质招牌版, 400mm ht, per rm.	168.00			
灯具	EL21	冰箱 (包含 24 小时插座)	984.00		
	EL22	橱柜 (不连电源和水源)	2,800.00		
	EL23	饮水机含两桶水	616.00		
	EL24	19 L 桶装水	104.00		
	EL01	射灯 100W	224.00		
	EL02	长臂射灯 100W	240.00		

	EL03	泛光灯, 250W	432.00			
	EL04	射灯, 50W	216.00			
	EL05	长臂射灯, 50W	232.00			
	EL06	轨道灯, 100W	232.00			
	EL07	卤素轨道灯, 250W	400.00			
	EL08	卤素轨道灯, 50W	224.00			
	EL09	牛眼灯, 50W	232.00			
	EL10	筒灯, 100W	232.00			
灯具	EL11	卤素灯, 50W	216.00			
	EL12	HQI 灯, 70 W (圆形)	352.00			
	EL13	HQI 灯, 70 W (方形)	352.00			
	EL14	嵌入式射灯, 50W	208.00			
	EL15	日光灯, 40W, 1200mm 长	216.00			
	EL16	台式电扇	216.00			
	EL17	立式风扇	304.00			
	EL18	咖啡机含滤纸	320.00			
	EL19	热水器	592.00			
	EL20	单头炉	312.00			
		EM01	方形插座, 13A/220V (max. 500W)	224.00		
		EM02	方形插座, 15A/220V (max. 2000W)	304.00		
		EM03	500W/220V 24 小时插座	500.00		
办公 设备	OE01	台式机, 包括 CD-ROM, 键盘, 鼠标, 调试解调器	1,216.00			
	OE02	笔记本电脑, 包括调试解调器	2,240.00			
	OE03	15"液晶显示器	832.00			
	OE04	17"液晶显示器	1,152.00			
	OE05	18"液晶显示器	1,472.00			
	OE06	复印机 A4	1,376.00			
	OE07	彩色喷墨打印机 (大小 : A4)	1,248.00			
	OE08	激光打印机 (大小: A4)	1,248.00			
	OE09	25 "电视连 DVD 播放器	2,984.00			
	OE10	29 "电视连 DVD 播放器	3,648.00			
	OE11	DVD 播放器	1,344.00			
	OE12	42"等离子不连音响	2,200.00			
	OE13	投影仪 (3M)	1,280.00			
	OE14	投影仪 (2000 流明)	5,088.00			
	OE15	投影仪 (5000 流明)	5,984.00			
	OE16	投影幕连立架, 1500mm × 1500mm	728.00			
	OE17	投影幕连立架, 6' × 9'	2,464.00			
	OE18	投影幕连立架, 9' × 12'	3,040.00			
音响 设备	AS01	一套小型音响, 适用面积 3m×2m, 8 人: 2 个音响, 1 个扩音器, 1 个有线麦克风	1,008.00			

	AS02	一套中型音响, 适用面积 6m×6m, 50 人 : 2 个音响, 1 个扩音器, 1 个音频混合器, 4 个有线麦克风	5,600.00		
	AS03	有线话筒连立架(必须先预定音响)	472.00		
	AS04	无线麦克风 (必须先预定音响)	1,288.00		
特殊 项目	FA13	即时贴公司 LOGO 200mmh, 适用于楣板	216.00		
	FA14	喷绘公司 LOGO 200mmh, 适用于楣板	224.00		
	FA15	普通工人/每小时	192.00		
	FA16	地毯工/每小时	232.00		
	FA17	美工/每小时	272.00		
	FA18	即时贴裱围身 (2.5 sqm)	168.00		
	FA19	喷绘裱风波/每平方米	160.00		
地面	DT01	普通薄地毯 (灰/蓝/红), 每平方米	40.00		
	DT02	普通薄地毯 (除了三个基本颜色之外), 每平方米	48.00		
	DT03	条纹地毯, 每平方米	80.00		
	DT04	厚地毯, 每平方米	112.00		
	DT05	地台不连地毯, 100mmh,	176.00		

注:

1. 以上报价为订单价格, 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费用电汇至“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帐户, 付款后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司马公司, 以便核查。款到订单成立, 逾期不报加收 30%的加急费, 4 月 10 日以后及现场租赁加收 50%。
2. 请直接将此预订单传真 (010-65568331) 或电邮至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若需租用本表所列项目外的物品请与司马联系, 电话: 010-65568330。联系人: 李若茵 (分机 136)。

SY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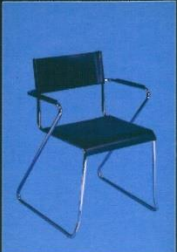
additional components for rental furniture & equipment



CD01-A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CD03 灰办公椅
Grey Office Chair



CD04 黑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CD19 油压吧椅
Adjustable Bar Stool



TB01 询问台
Information Counter
(l)950x(w)450x(h)750mm



TB02 方桌
Square Table
(l)750x(w)750x(h)7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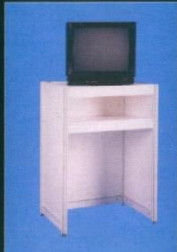
TB03 长方桌
Rectangular Table
(l)1200x(w)750x(h)750mm



TB04 咖啡桌
Glass Coffee Table
(l)450x(w)450x(h)450mm



TB05 圆桌
Round Table
(d)750x(h)750mm



TB06 电视柜
TV Rack
(l)700x(w)500x(h)1300mm



TB19-W 高圆桌
High Round Table
(d)600x(h)1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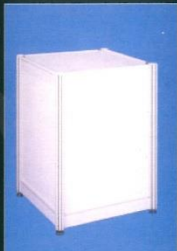
DP01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l)950x(w)450x(h)750mm



DP02 低饰柜
Table Showcase
(l)1000x(w)500x(h)1000mm



DP03 高饰柜
Tall Showcase
Built-in with 2 Downlights
(l)1000x(w)500x(h)2200mm



DP04 展示台
Display Cube
(l)500x(w)500x(h)800mm
(with various sizes)



SD10 单座沙发
Single Seater Sofa
(l)700x(w)840x(h)700mm

SYMA

additional components for rental furniture & equipment



MS01 围板
Wall Panel
(w)1000x(h)2500mm



MS02 布帘
Curtain
(w)1000x(h)2000mm



MS03 锁门
Lockable Door
(w)1000x(h)2000mm



MS04 折门
Folding Door
(w)1000x(h)2000mm



MS05 挂墙衣架
Coat Hanger



MS06 活动衣架
Movable Clothes Rack



MS07 层板架
Shelf Rack
(l)1000x(w)500x(h)2200mm



MS09 斜层板 Shelf (Slope)
MS08 平层板 Shelf (Flat)
(l)1000x(w)300mm



MS10 文件架
Literature Rack
A4 Size



MS11 独立文件架
Free Standing
Literature Rack



EM02 插座
Square Pin Socket
500W



EL01 射灯
Spotlight (100W)
EL02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EL06 轨道灯
Tracklight
100W



EL16 日光灯
Flu. Tube
40W

B. C. SYMA EXHIBITION CONTRACTORS LTD.
保城司馬展覽會承建有限公司
38/F, China Online Centre, 3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333号中国网络中心38楼
Tel (852) 2673 9200 Fax (852) 2670 3841
E-mail symahk@symahk.com.hk
Website http://www.symaasia.com

BEIJING SYMA EXHIBI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北京華毅司馬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32nd Floor, Inspiring Space, No. 25, Ganluyuan Nan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3, P. R.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Tel (86) 10 6556 8330 Fax (86) 10 6556 8331
E-mail bjsyma@syma.com.cn
Website http://www.syma.com.cn



SHANGHAI SYMA-EXPO LTD.
上海司馬展覽建造有限公司
3/F, New Long March Commercial Building, 1263 Zhenbei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200333, P. R. China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大厦3楼
邮编 200333
Tel (86) 21 6238 8811 Fax (86) 21 6209 5166
E-mail shsyma@syma.com.cn

SYMA-EXPO (FOSHAN) LTD.
司馬(佛山)展覽設備有限公司
Shiban Industrial Area, Lun Jiao,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528308, P. R. China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仕版工业区
邮编 528308
Tel (86) 757 2773 7456 Fax (86) 757 2773 8770
E-mail sd@symaasia.com

GUANGZHOU BRANCH OF SHANGHAI SYMA-EXPO LTD.
上海司馬展覽建造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Room 1501, 15/F, CTS Centre, No. 219, Zhong Shan Wu Road, Guangzhou 510030, P. R. China
广州市中山五路219号中旅商业城15楼1501室
邮编 510030
Tel (86) 20 8327 8332 Fax (86) 20 8327 8686
E-mail gz@symaasia.com

SYMA INTERNATIONAL (MACAO) LTD.
司馬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Rua Paris No.167, 12 Andar, Q12 Edif., Magnificent Court, Macau.
澳門巴黎街167號海濠庭紫星閣12樓Q室
Tel (853) 2856 2786 Fax (853) 2856 2784
E-mail macao@symaasia.com

SYMA-SYSTEM AG
瑞士司馬
Panoramastrasse 19, CH-9533 Kirchberg/St. Gallen
Switzerland
Tel (41) 71 932 32 32 Fax (41) 71 932 32 33
E-mail syma@syma.ch
Website http://www.syma.ch

SYMA
Continuous Innovation

表格 1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截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请将此表返回至：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若茵（女士）
		电话：+86-10-65568330 ext. 13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32 层	手机：+86-18514472311
		传真：+86-10-65568331
		邮箱：bjpro-official@syma.com.cn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名称：

展位号：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现场联系电话：

凡为此次展会承揽特装施工搭建的单位必须签订此安全责任书。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单位请严格遵照执行。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应对展览会过程中的展台施工搭建、施工证件发放及人员管理、展台用电、消防安全、货运通道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搭建各项安全工作，对各个展台搭建负有监督、检查和管理责任。进馆施工必须凭布展施工人员证件，无证人员不得进入馆内。

1.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在展览会各项安全管理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关于展览会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服从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会展台及人身安全。展览会中特装施工单位对所承建的展台工程部分，负全部安全责任。

2. 进场前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应对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施工及用料要符合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配戴安全帽、手套等相应劳动保护设施及设备。

3.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施工、展览和撤展期间出现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给场馆建筑物造成损坏以及其它安全事故责任由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展位用电安全和防火工作由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各施工单位单位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展会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严格杜绝任何人、任何时间在场馆展厅内吸烟！

4.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搭建的展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绷布、弹力布等布制易燃材料制作和搭建展台。施工材料必

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铺设地毯的单位，须提供地毯的消防检测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

5.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作业，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

6.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不得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钉钉、捆绑等损坏建筑物的行为，所有展台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并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注：如展览馆有特殊规定，则按照展览馆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未经主办单位允许，严禁私自在展厅围栏、顶部张贴或悬挂广告或宣传品，未经允许严禁使用展厅顶部吊挂展台造型。严禁在展位后堆放物品（例如：搭建工具、包装物、包装箱、展品等）。

7.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不得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红外线对射、监控器探头、消火栓。严禁占用监控器探头的旋转调节空间，严禁遮挡场馆内的任何消防安全设备设施。

8.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使用的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须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且须持证上岗。保证各展台不超负荷用电，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

9.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使用水点的展台，应指定负责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点总闸及分闸口。任何由水点引发的事故和损失，由使用水点的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

10.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内，如阻塞通道，主办单位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清除出场。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厅内的垃圾箱。开始撤展后，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将搭建的特装展台结构及时地拆卸放平，及时运回可重复使用的特装材料、家具、灯具。其余的搭建废弃物料由承揽施工单位负责运出展览馆，未能在指定时间将展台所在场地清空的，将扣除相关垃圾清运费。

11. 展览会开幕后和正常展出期间，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必须留守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 因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在展台搭建、展出至拆除清理出展馆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其它安全事故和社会治安等问题的，由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愿接受主办方的追加处罚。

13. 遵守本《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书》中的全部相关规定，并严格依照执行。由于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在展会中的监督、检查、管理、执行的力度不够或上述细则未能切实落实而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和损失，须承担法律责任，将被视为事故的第一责任方追究、索赔。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人认可签字：

本公司已知晓本《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书》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公章）：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年 月 日

搭建商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规处罚办法:

1. 布展期和撤展期间进入展馆的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展馆统一制作发放的施工证, 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 如有发现, 一律没收证件, 不予归还, 且将按除 200 元/人扣施工押金。
2. 施工单位应指定本展位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必须保证搭建及展期内均有佩戴安全员证件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该负责人应由施工单位主管领导担任, 负责协助展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如在巡查时期未找到安全责任人, 将按 2000 元/人扣施工押金。特装展位必须按每 100 平米至少配备 2 个灭火器配备灭火器。
3. 展区内全面禁烟, 凡在摊位、走廊、通道、楼(电)梯、卫生间等场所吸烟者, 按 1000 元/人扣除施工押金, 并没收证件不准再次进入展馆。
4. 展馆内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如需采用的, 必须经过市消防局指定的持有资质认证的单位进行阻燃处理合格后才允许进入场馆使用, 并提供有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发票及相应的复印件提交给场馆方检查、备案。
5. 木质结构的展台, 必须采用阻燃夹板、阻燃木方(提供有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采购发票及相应的复印件提交给场馆方检查、备案) 否则, 对所有使用木质材料的展台, 按每平方涂 0.5 公斤的防火漆处理, 如在现场经过主承建商提出整改后, 两小时内没有开始实施整改的, 将禁止其施工, 并按 300 元/m²收取罚款, 如需加班操作则收取加班费。
6. 特装展台装搭物的高度超过相邻展位的, 必须将超高部分作修饰处理(使用纯白干净材料), 不得将展台结构框架外露。特装展台面向通道且需围蔽的, 同样须作修饰处理。如在现场经过主承建商提出整改后, 两小时内没有开始实施整改的, 将由主承建商强制执行, 按 600 元/m²计收施工费, 如需加班操作则收取加班费。
7. 展位内有柱位需要包装饰的, 应以拼装上螺丝形式安装, 以便于拆卸, 并且注意保护柱上的防火漆, 做好垫层保护; 如柱内有公共电箱部分, 应留有 60×80cm 电箱口, 避免影响展馆电工接电检修。如柱内有消防出口应急指示牌, 应留空该指示牌的位置。
8. 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为原则, 以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的正常运转。如展位设计有遮顶, 必须自行配置悬挂 6 公斤(ABC)型干粉自动喷淋灭

火器；安装标准为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不足 20 平方米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次类推；展位不准作全封闭设计的。

9. 所有特装展台的装搭必须按照已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所有特装设计和制作必须在其展位垂直投影面积内进行布展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延伸，或影响相邻展位的空间。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规定的高度进行设计和搭建，严禁超高、超宽进行搭建，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4000 元起，并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不整改则扣除余下全部施工押金。搭建期内，主办及展馆会进行巡馆工作，若发现搭建安全隐患，施工单位须按照主办及展馆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将采取停止施工和扣除押金的处罚。

10. 任何布展不得用在地面、墙壁上打钉、钻孔、打拉爆螺丝等方式，进行固定展台施工；不允许利用场馆结构借力吊挂展台或展台构件。

11. 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采取暂时没收其使用工具处理，并按 500 元/台机器扣除施工押金。

12. 禁止在现场使用高压气泵进行喷漆油漆污染展馆，不得大面积进行刷涂料，如需少量修补油漆，应做好地面保护措施，否则将按 600 元/m²计收清洁费。

13. 施工单位必须遵循《上海地区电气装置规程》操作，并且必须由持证电工进行安装；所使用的电气线材、灯具、器材都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 3C 认证及消防认证，电气线材、灯具、器材上必须标有 3C 及消防、阻燃的明显标志，否则不能使用。

14. 各电气回路应设有专用的保护接地，展位灯具及用电设备有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必须做有效的跨接，并设有安全接地。特装展位的筒灯、石英灯、日光灯等灯具镇流器，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 3C 认证。展位内的广告灯箱，必须做好对流散热孔对流散热，分体式镇流器不得安装在广告灯箱内，必须安装在灯箱外并做好隔热处理

15. 展位自用用电设备，应安装漏电动作电流在 30mA 以下，动作时间 0.1 秒以内的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

16. 展位电源线应使用交流电压 450V/750V 等级的 ZR-RVV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软线、ZR-R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软线、ZR-B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电线，对发热量大的灯具引出线应套不超过 80cm 的黄蜡软

管、金属蛇皮软管、PVC 阻燃波纹软管保护。

17. 不得使用花线、双绞线和铝芯线、音频线等一切非标线材，否则不予通电。

18. 木结构和灯箱结构内的电线还必须增设套管，展位电线的接驳及与灯具的接驳必须采用阻燃型密封式接线柱；如采用阻燃型开放式接线柱的在接驳完成后，应再包绝缘胶布，接驳应牢固可靠；通过展馆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金属线管或金属线槽、防护踏脚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19. 所有展位的电气设备安装完后，在未经场馆电工检验并同意合闸送电前，不允许私自合闸，负荷总开关应在断开位置。只有与场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无误后，经场馆电工同意才能合闸送电

20. 展位的用电收费, 不论实际用电量多大，场馆方根据申报的总用电功率所对应开关用电规格表收费项目收取, 实际使用若超过开关用电规格档次按高一级开关用电规格收取；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用电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计收电费。

21. 各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对展馆的接电点及摊位的用电设备，应注意爱护，不得随意拆、撬、打开、乱拉乱接；违者，将给予停电处罚，并原价赔偿损坏物件

22. 各参展商在布展前经审核批准的用电图纸和负荷，布展施工时不得更改；如确需修改的，须重新申报并交纳加急审图费。

23. 内有立柱的展位应合理设计和运用，设有电箱的立柱应避免以任何形式封闭，必须预留电箱口（尺寸不小于 60cm×80cm），以便展馆电工接电和检修

24. 电路设计不得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各种灯具与展品须保持 50cm 以上距离，展馆内禁止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电炉和电热器等设备，单相回路总功率不得超过 1500W。若超过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25. 所有灯饰装置必须安装于离地 2.5 米以上。否则，应有适当的保护设施以保障公众安全；禁止在展馆内、展位上使用星星灯、彩灯、霓虹灯、小太阳灯（碘钨灯）及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经审核批准的舞台演出灯光除外）

26. 展位所安装的电器（日光灯、射灯、灯箱等）应按用电规程合理分片、分区管理，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应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金属外壳（包括铝合金架）要重复接地线，不允许随意将电源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禁止利用天花、线管、空调风管、空调管道、消防喷淋管道、消防栓管道等各种场馆机电设施悬挂电线；筒灯、石英灯、日光灯、金属卤化物等灯具镇流器、变压器要求采用阻燃型

电子镇流器、变压器；如需采用电感式镇流器、变压器必须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金属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同时应做好防火隔热处理；所有的镇流器、变压器，不应绑扎在灯具上

27. 展位的电箱开关必须安装在外侧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处。

28. 展馆内的钢柱不得用地毯胶、发泡胶、等粘胶直接粘贴广告和宣传物；如需要的必须经过展馆同意。并用木板包柱托底才能实施。对于造成展馆柱的漆面损坏的，每条钢柱收取不小于 800 元维修费。

29.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及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布展单位负责。

30. 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技术保障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技术保障部。

31. 特装展台的拆卸和撤运必须严格执行：“先撤展品，后拆展台，再清运”的原则，所有施工单位不得在参展商未撤运完展品时，进行拆卸展台的工作。

32. 特装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拆卸、清运展台，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调度和安排。

33. 在拆卸、清运特装物件的过程，施工单位必须对展馆的地面进行清理干净，否则中心将扣除相应的保证金作为清理费用。

34. 施工单位必须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污染展馆的地面进行清理干净，否则将按每平方米收取 1000 元/m²的清洁费用。

35. 所有施工单位撤展时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足够的高空的拆卸辅助工具；严禁直接站在展台上拆卸展台。一经发现经展馆工作人员劝阻仍不改的，要求其立即停工。

36. 所有展台在拆卸时不得出现直接推倒、拉倒墙体等野蛮拆卸行为，否则展馆基于安全生产原因对承建商视情节轻重作出扣罚施工保证金 2000-10000 元的处理。

37. 各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该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要求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场馆方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符合规范要求为止。如因施工单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导致展会不能正常开展的，后果由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负责。

表格 18.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 2623 号企联大厦 1 号楼 701 室

邮编：200272

电话：(021) 66309623 60940601

传真：(021) 66308313

联系人：秦春娣女士 熊亮先生

上海长陆国内展品货运指南

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担 **2016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 的国内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问题和有关的运输文件，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

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2623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21-60940601 60940602 66309623

传真：021-66308313

联系人：盛晓春（18801829366） 熊亮（18616335511） 张国萍（13918026127）

为了保证展览会的顺利展出和圆满成功，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之各点作出安排，否则可能导致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甚至因货物迟到而影响展出。因此，本指南所提到的各项请参展商配合安排。

一、展品交接

我公司负责接回展商的展品提前运至车站、机场运输服务。展商在托运时，请在提单或运单上准确注明：

收 货 人：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收 仓库 地址：曲吴路 85 号 蔡德发经理 电话 13801962197 展览会名称：----- 展号-----
--

参展商在作出货运安排后，请立即用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我公司有关信息，展商必须将公路、航空、铁路原始提单立即用特快件邮寄交我公司。（注：铁路一定要原始提货单）

二、为避免产生储存费用以及确保展品能按时送到展馆，参展商可根据开展前安排展品到达上海。

三、进馆：展商必须在布馆前 2 天和我公司联系，并保证展品进馆时在我公司展馆现场接待处等候。我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根据展商要求及布展图操作定位。

四、重型展品

请有重型展品参展的展商代表提前到展馆指导展品的安放，如需用吊机或铲车安装，包括卸去机器之枕木底，可向我公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另外，请提供详细的展台布置图以协助现场工作。

重型展品一定要固定在坚固的带有底座的包装上，以免在吊装或安放过程损坏展品，展品一般连同底座一并展出，否则，从展品下移走底座会产生附加费用。

重型展品包装箱的各边要经螺栓组合，不要用铁钉或螺丝钉，这样能避免在拆箱时损坏木箱，且可节省许多时间，特别是在闭馆后重新装箱，请在箱子的正面作出清楚的标志，以便按正确的方向安放。

根据国内各有关部门的规定，重型展品必须在货物的外包装上标明重量和尺码并注明重心和起吊标记。

五、展品包装

参展商要对使用不良的包装而造成之后果负责。为了使展品顺利展出，请参展商注意以下各点：

A 对震动、碰撞、受潮和雨水之防护

箱子在运输过程中，经过多次的搬移、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振动、碰撞，同时，箱子多次存放于露天堆场上（包括在开展前及闭展后存放在展馆外露天场地）。因此，我公司恳请参展商一定要对振动、碰撞及雨水等采取充分的防护措施。另请特别注意，如果出售和回运展品要使用原来的装材料，这些材料（箱板、铝箔和塑料布）都可能在拆箱时有所损坏。

B、外包装要求

包装箱必须是足够坚固及完整，以免地运输或开箱时损坏，特别是要适合展览会闭幕以后的重新装箱，以求符合交付出售和回运的要求。纸箱不适宜用来包装展品，因为它不适于反复装卸以及闭展后的回运。特别不要用来包装贵重或易损仪器，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C、超限展品

根据展览馆现场情况，凡超出以下范围尺码的箱子，即为超限展品

长：3.0 米 宽：2.4 米 高：2.5 米 或重量超过 3 吨

如果参展商没有预先通知我公司,并在安排妥当当前发运超出以上数据的展品,其后果我公司不能负责。

六、展品开箱和装箱

我公司的劳力和机械空时协助参展商进行开箱和安装工作，但各展商必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这些工作。

同样，在展览会闭馆时，展商也必须在现场指导展品的拆卸和装箱，特加是对一些精密设备、部件或重件，因这些作业过程的风险是有展商自负的。

展商最好不要使用旧材料进行再包装，请注意，由于包装材料不好而产生的后果由货主自己承担。

七、展品的保险

我公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的运输费用不包括保险费在内，我公司为展商提供的一切服务，其过程中的风险是由自负。为了维护展商的利益我公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包括往返运输及展期内)保险。保险范围为

全保(其中需包括展运公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因展品回运时是有可能采取任何一种途径。

建议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所属的分支机构,展商应带备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请保险检验用。由于我司的过失对每件赔偿人民币 200 元最高赔偿金额 1500 元。

我公司可以代办保险,单件货物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保险费率为 3—6%

八、闭馆工作

展览会结束当日晚上,我公司开始把空箱从储存场地运到展台。展商拿到空箱后,可以开始装箱,我公司将按照展商的要求协助装箱和搬运工作,为了保证撤馆工作如期完成,我公司在闭馆当晚便开始工作,具体工作时间是按主办单位的统一安排。

展品回运工作要在办妥出馆出门单后才能进行。请展商仔细填写托运单,字迹要清楚,打包材料要牢固,收货方以外包装完好来签收,根据国内的运输条件,合理填写到货日期,如有疑问请展商和我公司联系。

九、付款方式

我公司会出具展品运输费用的帐单,请展商以现金或现金支票付款。付款分两段:进馆至展览会开幕日为一段,这段运输费用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出具帐单,展商以现金或现金支票一次付清。展览会闭幕日到回运目的地止(包括国内的陆运、中铁快运或航空运费)的费用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办理展商顺运手续和清点工作时出具帐单,展商以现金或现金支票一次结清。

十、营业条款

我公司所提供之一切服务皆遵照公司所定之营业条款。

十一、我司外省市联系方式

广州盛晓春先生电话 13822174399

北京王占鳌先生电话 13911679321

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和费用

一、 展品到达上海后的运输和开展现场服务

A、服务内容

1. 代展商把展品从上海机场,车站,仓库运送至展馆现场地点
2. 提供开展前之展品存放
3. 将展品从存放处运至展台
4. 协助展商开箱(小纸箱 1 立方内)超过 1 个立方酌情收费
5. 按照展商要求,协助安放重件(安装另外收费)
6.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现场存放处,并进行整理或存放

B、收费

1.陆运、空运和中铁快运

从上海铁路站、机场或车站至展馆 130 元/立方米(取较大值,最低 350 元/运次);

2.空运

从上海机场到展馆: 2 元/Kg(最低 400 元/运次), 在开馆前一天提货加收 100 元/运次;

3.空箱堆放费 15.00 元/平方米/天;

4.现场服务费 进出馆各 115 元/立方米。

(注: 不满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费。)

5. 市内用车: 2 吨车 500 元/次、 5 吨车 700 元/次、 10 吨车 1200 元/次;
(请提前一天定车)

6. 搬运工: 100 元/1 小时 160 元/2 小时 300 元/天 (请提前联系)

7. 开箱、装箱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费。(请提前联系)

8. 如需吊机及需吊机安装请提前一天告知.当天要收加急费.

二、 闭馆现场服务及展品回运离开上海运输服务。

A、服务内容:

1. 在展览期间存放空箱和包装材料的展商;
2.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运回展台;
3. 按展品回运展商要求协助搬运和包装展品并把展品运送到现场存放处;
4. 提供展品存放, 等候运至装运处;
5. 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出馆文件;
6. 从现场存放处运至装运处;

三、 代办国内航空、公路、铁路运输。

四、 收费: 参照

A、第一点 B 项运作, 长途运费照我司运价定费。

1. 超重展品另收附加费

箱毛重	进馆	闭馆
2000—4000Kg	12 元/100Kg	12 元/100Kg
4100—6000Kg	20 元/100Kg	20 元/100Kg
6000Kg 以上	价格面议	

注: 凡长超过 3 米、宽超过 2.4 米、高超过 2.5 米的展品按 15 元/立方米另加收超限费。
需吊机和铲车的展商, 请提前一星期与主办运输联系。否则主办运输不承担机械用车额外费用。

表格 19. 国际运输指南

我司--德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被指定为 2016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的主场运输商。我司将为 2016 年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任何形式的展览用品提供全面的运输和操作服务。为避免问题和额外的费用的产生,请展商仔细阅读此指南并在截止时间内将货物和单证交至我司。

A. 展品到货最晚日期:(如展商对展品运至上海的时间有任何疑问,请立即与我司联系)

- ◆ 海运展品到达上海港口 ---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
- ◆ 空运展品到达上海机场 ---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
- ◆ 向我司支付进馆的操作费用 --- 2016 年 5 月 8 日前
- ◆ 货运预报须在展品到达上海港口/机场前最晚 4 天发至我司
- ◆ 空包装箱送回摊位并将展品运至存储区 ---展会结束后

展商须严格遵守以上单据、信息、展品及付款的期限。对于任何延误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我司概不负责。

作为一个全球网络的货运代理,我司—德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为工业自动化展的展品运输提供最专业的运输服务。请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我司联系,我们将向各展商提供相关的详细信息以及负责人员的联系方式。

B. 货运文件

报关及其它手续所需文件:

- ◆ 展品清单(见附件) --- 1 份副本
- ◆ 海运提单/空运提单 --- 1 份正本和 1 份副本
- ◆ 运输保险单 --- 1 份副本
- ◆ 检疫证书 --- 1 份副本事先发至我司 /
海运货物正本检疫证书须同正本海运提单一起交我司
空运货物正本检疫证书须同空运单一起作为随机文件

展商务必清楚完整地填写展品清单,并根据时间要求发至我司。

展商须在清单上详细准确地申报展品,包括主要组成部分的件数以及商品编码。

目录册、光盘及赠品亦须在展品清单上申报。请务必于展品发运前将各种宣传品送至我司,由我司统一递交中国海关审查。

注意:对于各类食品禁止进口在展会使用!

对于各类机器,请提供实际的序列号或准确描述以及说明书。

手提进口的展品须分别申报。对于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展商须在每一张清单上注明集装箱号,以便顺利完成清关和现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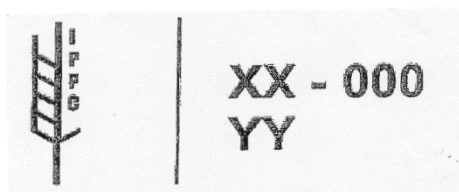
展**商务必严格按照实际情况申报展品的尺寸和重量**。否则，我司会根据现场实际测得的货物尺寸和重量向展商额外收取操作费的 30% 作为罚金。另外，由于展商对展品尺寸和重量的错误申报所造成的我司及展览中心的工具损失或人员损伤，均由展商负责赔偿。所有罚金和赔偿金均在现场收取。

若展品由第二承运人（支线船舶）经香港、日本或韩国转运，第二承运人（支线船舶）的备忘提单也须向我司提供。

单件展品毛重超过 3000 公斤或总体积超过 5 立方米，展商须向我司提交一份按比例绘制的摊位图，以便于运输和展品定位。摊位图上须清楚地注明箱号，每件包装上须有正面标示。

备注：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木质包装的货物**进口中国（比如木箱，木板条箱，木质托盘，木架，木桶，木轴，垫木，枕木等各类木质包装），必须在进口中国之前的原产国进行熏蒸。确保**所有**木质包装适当地进行热处理或者药物处理，每件熏蒸后的木质包装材料**必须**标有 IPPC 标志。



木质包装材料若没有以上标志将被销毁或者在进口中国之前强制运回原产国。如果未能提供正本的熏蒸证书，但是货物包装上有 IPPC 标志，展商也可以自行提供使用公司信头纸的声明书，以便在清关的时候提供包装已被熏蒸过的证明。

正本的包装声明应含有以下内容：

“致（中国进出口检验检疫局）

展商名称

展位号码

展会名称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C. 货运指示

发运上海的展品需按以下收货人指示办理，并要求“运费预付”。

海运提单上收货人：

收货人 CONSIGNEE: KUEHNE & NAGEL LIMITED
Life Hub at Daning, Office Tower, Block 1,
11-16F, 1868 Gong He Xin Road
Shanghai 200072, China
Tel: +86 21 26028667
Fax: +86 21 33870200 Ext. 8667

通知人 NOTIFY: KUEHNE & NAGEL LIMITED
KN Expo Service
c/o BAKERY CHINA 2016
Exhibitor: *name* Booth No.: *number*

空运运单上收货人:

收货人 CONSIGNEE: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Eastern Co., Ltd.
O/B KN Sha

通知人 NOTIFY: KUEHNE & NAGEL LIMITED
KN Expo Service
c/o BAKERY CHINA 2016
Exhibitor: *name* Booth No.: *number*

货物出运后，请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告知我司货物具体信息，包括：

- ◆货物件数，体积以及重量；
 - ◆超重，超大货物的重量以及具体尺寸；
 - ◆货物出发及预计到达时间。
- a) 海运货物：须提供船名航次，提单号码（二程的船名航次以及提单号码，如有）
- b) 空运货物：总运单号码，航班名称（分运单号码，如有）

所有空运货物，展品清单须随附在航空公司的空运单后，此为海关清关时必需的文件。

D. 禁止进口任何音像宣传品，如胶片、幻灯片、录像带、光盘等

从 2012 年 4 月 6 日起，中国海关对音像制品的进口实行限制令。

- 禁止进口任何形式的音像制品。
- 如果展商需要在展会期间使用展示该类制品，须自行申请办理“音像制品进口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原件在货物到港之前交给我司。该许可证申请时限一般至少 60 天。
- 如果进口该类音像制品，必须在展会结束后全部出口退运。

E. 手提展品

展商可以随身携带轻小的展品参展，需要在机场海关处申报该手提物是用于参展。如果手提的展品被机场海关扣留，展商应当在展会现场交给我司扣单凭证和申报单（在必要时填写），以便我司安排报关提货。如果展商航班到达的当天时间比较晚，那么清关和提货的程序大约需要 1 至 2 天。展商应当事先将手提展品的申报表（包括展品的件数，重量，尺寸，内部物件描述以及价值）传真给我司。同时请通知我司航班号，到达时间以及手提展品的联系人。这样我司就可以及时地安排清关和提取展品。以上的费用将会在展会现场收取。这些参展的手提展品要在展会结束以后以海运或者空运的方式回运。如果展商希望自行将这些展品带回，那么按照海关的规定，展品必须在我司的监管下送至机场。

F. 超重和超大的展品

超重或超大展品（比如单件重量超过 3 吨或者单件体积超过 5 立方米）的展商应当在展品进馆和出馆期间，以及现场开箱，定位和再包装的过程中全程监督现场操作。如果展品的现场操作需要人力、吊车、叉车、卡车或者拖车，包括进馆期间打开木质包装或者出馆期间填装木质包装，展商应当提前告知我司。租用上述器械的费用包含在我司的费率中。展商应当提供给我司关于展品的详尽的平面图，以便我司在现场更规范的操作。如果我司没有收到相关的平面图或者相关的指示，那么就由我司自行操作展品的运送和放置定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展商要求重新定位展品，我司将收取额外的费用。重型展品必须安置在固定的底座上，以保证展品在操作中被托起和定位时候的安全。重型展品的包装箱不能用钉子或螺丝固定，应当用螺栓固定侧板。这样能防止在开箱时的损坏，也能节省时间，尤其是在展会结束期间。为了保证正确的展品定位，请在包装箱的正面做上清晰的标注。

G. 展品的包装

展商应对展品因不适当的包装产生的后果负责。

a) 防损坏和防雨

由于展品在运输途中会反复地装卸，因此碰撞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展品经常会被置于室外，包括展会进、出馆期间放置在室外。因此展商应当采取适当的防范，来防止展品在各种天气下的放置和碰撞。展品回运时采用使用过的包装（包括木箱和铝箱、塑料箱等，在打开包装时已经损坏）的情况下，我司对出现的损坏概不负责。

b) 木箱

木箱应当足够坚硬，来避免运输过程中和开箱时的损伤，尤其是适用于展会结束以后的再包装和售出或回运时的运输要求。

对于反复使用，特别是高价值或精密度较高的展品，不适合使用纸箱包装。

H. 箱体标注

展商应当在包装箱的两侧标注以下唛头：

Name of exhibition: **BAKERY 2016, CHINA, SHANGHAI**

Name of exhibitor:

Hall No.:

Stand No.:

Case No.:

Gross weight: (KGs)

Net weight: (KGs)

Dimensions: (L x W x H CMS)

同时请在包装上注明“正面”和“重心”位置。

I. 展品拆包和再包装

我司会运送展品至展台，协助展商拆包装和再包装。展商应当在展品进、出馆期间，在现场监督展品的定位、开箱和再包装。尤其对于高精密度展品和重型展品，现场操作都应由展商的监督下完成。如果由于展商未能按时抵达现场、或者未事先提交明确的操作指示，那么所造成的清关延误、展品的定位放置等问题，我司概不负责。

由于海关要求主场运输商对所有的展品负责，因此在展会期间和闭幕期间，在未完成海关查验和批准前，展商不能将展品带离会场，或者不通过海关和我司的安排，自行在展会现场进行操作，对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海关没收和罚款，我司概不负责。

如果展品使用之前的包装进行再包装，那么该包装相比之前的包装在防损坏和防潮功效上会有所减弱。展商应为其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J. 保险

由于我司的费率是以展品的体积和重量为基准，与展品的价值没有关联，因此费率里没有保险费，展品在途中的风险由展商承担。因此展商应当为展品在整个来回过程中（包括展会期间）安排保险。

同时展商应当在来中国参展时自备保险合同的副本。一旦在参展过程中出现因展品损害或遗失而进行索赔时，展商应当出具保险合同。对于以上要求，我司可以以展商的名义来办理保险。对于展品的损坏和遗失所带来的损失，主办单位和我司概不负责。

K. 留购展品

- 展品的临时进出口

根据中国海关的对于展品的相关条例和法规,展品属于临时进出口货物,且享有免税的相关优惠政策,但是其必须在海关监管的条件下进行运输和仓储,展会结束后,所以展品必须进入海关监管仓库且在三个月内完成退运或者留购的相关海关步骤.

Kuehne + Nagel 作为本次展会的主场运输商,在海关的授权下,对所有展品进行相应的严格监管.展会结束后,所有展品必须在我司的确认后,才能离开展馆

- 展品的留购步骤

-外贸代理商:

买家必须拥有外贸进出口权才能留购临时进口的海外展品,否则必须找到一家有此资质的公司帮助其完成相关的留购步骤,如果展商和买家都无法找到如此的外贸代理公司, Kuehne + Nagel 可以协助提供相应的公司

- 留购文件

进口报关单 (主场运输商提供)

进口展品清单 (主场运输商提供)

留购合同 (买家提供)

特殊展品的相关进口许可证 (买家提供)

所有展品在展会后会被送入海关监管仓库,待留购手续完成后,凭海关的展品放行单提货.

- 相关费用

- 海关关税

所有进口展品都是以展会的名义免税临时进口到中国的,如果最终其去向是留在中国以销售为目的,其必须交纳海关关税

当然一些属于展会期间的低价值派发品,宣传品(比如资料,产品目录,小礼品.....)海关会酌情给予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

- 报关费:

展品留购时,相关拥有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必须对临时进出口的展品进行再一次的一般贸易清关.

- 运输和仓储费

买家必须承担从展馆到海关监管仓库的运输费和相应的仓储费.

L. 回运展品

所有没有消耗或留购的展品,必须在展会后退运出中国.

我司会根据展商的指示,安排展品的退运报关和海运空运.

M. 整箱展品

对于安排集装箱整箱运输的展商,必须在装箱清单中标明集装箱号,以便我司顺利清关,拆箱,送货至展台

为了帮助展商减少相关的整箱运输费用,请在装箱前告知我司贵司的集装箱是否需要在展会现场拆箱,是否需要安排集装箱在展会现场的存放.

如果展商的集装箱为自备箱,请务必通知我司,这样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滞箱费.

2016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

展品运输服务及费率

基本服务费

RMB 500.00 / 展商 / 票

(进、出口都含该服务费)

展品进馆服务

海运展品从上海港口到展位的服务操作费:

RMB 670.00 整立方米/吨

包括展品清关、送货至展台、开箱、就位、空箱保存

海运最低收费：海运拼箱 = 2 立方米

20 尺集装箱=23 立方米

40 尺集装箱=46 立方米

40 尺高箱 =50 立方米

空运展品从上海机场到展位的服务操作费:

RMB 7.20 / 计费公斤

包括展品清关,机场杂费,临时仓储, 海关查验,送货至展台,
(最低收费 150 公斤/展商/票)

展商送货服务

从展商工厂/办公室提货送至展馆

RMB 300.00 整立方米/吨

(最低收费 2 整立方米/展商/票)

展会现场操作

展商自行安排展品送至展会现场,我司安排卸车送至展位

RMB 200.00 整立方米/吨

包括卸车,拆包装,空箱存储,反之亦然

(最低收费 2 整立方米/展商/票)

转关展品

转关展品从监管库至展台, 包括开箱、就位、空箱保存

RMB 670.00 整立方米/吨 (最低收费 2 整立方米/展商/票)

转关展品关封/报关费

RMB 1200.00 / 票

留购展品出馆服务

展台收货送至海关监管库

RMB 670.00 / 整立方米/吨

(最低收费 2 整立方米/ 展商)

监管库入库/出库操作费

RMB 700.00/入/出

仓储费

RMB 10.00/整立方米/天

(最低收费 RMB300.00)

其他费用

-展品清单翻译费

RMB 60.00/页/件

-港区/机场杂费

海运拼箱

RMB 30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 3 立方米)

海运 20 尺集装箱

RMB 1500.00

海运 40 尺集装箱

RMB 2000.00

空运

RMB 2.50/计费公斤 (最低收费 150 公斤)

港区/机场代理费

RMB 600.00 / 票

若港区有其他第三方的额外费用，将实报实销

-ATA 单证册预录费

RMB 600.00/页/进口/出口

-运单收货人错误附件费

RMB 900.00/票

-空运货分运单附件费

RMB 900.00/票

-洋山港附加费

拼箱散货

RMB100.00 / 立方

20'

RMB900.00 / 20'

40'

RMB 1500.00 / 40'

-集装箱拖曳费

20 尺集装箱

RMB 1800.00/20'

40 尺集装箱

RMB 2300.00/40'

-集装箱展会现场留置费

20 尺集装箱

RMB 2900.00

40 尺集装箱

RMB 4200.00

- 港区/机场仓储费

海运货拼箱散货

RMB30.00/整立方/天

海运货 20 尺集装箱

RMB 150.00/天

海运货 40 尺集装箱

RMB 280.00/天

海运货 40 尺高箱

RMB 300.00/天

空运货

RMB0.50/计费公斤/天

进口仓储费从船到港/航班到机场起收取至进馆日期

出口仓储费从出馆日起收取至回运船/航班启程

- 检疫费

海运拼箱散货和空运货

RMB120.00 / 件

20 尺集装箱

RMB 500.00

40 尺集装箱

RMB 700.00

-展会现场机力租赁费

3 吨叉车: RMB 160.00/工时(最低 2 小时)

5 吨叉车: RMB 220.00/工时(最低 2 小时)

10 吨叉车: RMB 350.00/工时(最低 2 小时)

15 吨叉车: RMB450.00/工时(最低 2 小时)

10 吨吊机: RMB350.00/工时(最低 2 小时)

20 吨吊机: RMB450.00/工时(最低 2 小时)

工人: RMB400.00/天

-真空包装费用

制作真空包装袋+现场包装: RMB 35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现场包装(展商自备包装袋): RMB 21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单件货物超过 3 吨或者 3 米*2.2 米*2.2 米, 请提前通知我司

-晚到附件费(展品晚于最晚到货日期后到达上海): 加收“展品进馆服务费”的 30%

-危险品操作费: 加收所有涉及的费用 100%

-熏蒸费: 实报实销+15%

KN Expo Service



EXHIBITION 展覽會名稱

CONSIGNEE

KN Expo Service

TO SEND VIA 運輸方式

AIR 空運 / SEA 海運 / TRUCK 陸運

DESTINATION 目的地

EXHIBITOR 參展者

MEASUREMENTS 厘米 (CM)

L 長

W 寬

H

BOX NO. 箱號

第

箱

OF 共

STAND NO. 展台號 / HALL NO. 館號

**URGENT EXHIBITION MATERIAL
DO NOT DELAY**

展覽物品 勿延

表格 20. 酒店预订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

部分精选酒店	星级	优惠价	包含服务	距展馆车程	地理位置及简单介绍
上海帝盛酒店	五星	750	含早、班车	步行 5 分钟	酒店位于花木路 800 号，步行十分钟即到新国际博览中心，出行十分方便。
上海明悦大酒店	五星	550	含早、班车	15 分钟	地址：浦东新区崧山路 500 号（近张杨路）。位于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于浦东新区张杨路崧山路交叉口，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周边交通极为便捷。
上海圣莎大酒店	四星	420	含早、班车	20 分钟	浦东新区金新路 99 号（近杨高中路）金桥开发区，西连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靠外高桥保税区，南接张江高科技园区，紧邻碧云国际社区，位于浦东国际机场与
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四星	600	含早、班车	12 分钟	地址：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假日品牌酒店，酒店设施齐全，酒店可步行至巴黎春天等购物广场和饮食街。
上海佳友唯景大酒店	四星	430	含早、班车	15 分钟	地址：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9 号，坐落于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是依照五星级标准建成的一座具有巴洛克古城堡风格的豪华商务酒店
上海华君酒店	四星	420	含早、班车	12 分钟	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607 号，地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的中心区域，毗邻第一八佰伴和时代广场等大型商厦。
上海浦东辅特戴斯酒店	四星	380	含早、班车	12 分钟	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3 号，近德平路位于浦东新区主干道浦东大道近罗山路的交叉口，与杨浦大桥毗邻相邻
上海利爵酒店	三星	268	含早、班车	15 分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 169 号（近年家浜路万达广场），酒店位于有“小上海”之称的周浦，酒店交通便捷，集酒楼、茶餐厅、足浴、棋牌室等综合服务项目，
维亚纳（世博园店）	三星	420	含早、班车	20 分钟	浦东新区上南路 3039 号（上南路杨思路路口）浦东新区世博大道，与举世瞩目的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场馆遥遥相望。
锦江之星（浦三路店）	连锁	338	含早、班车	15 分钟	地址：浦东新区浦三路 208 号（近临沂路）上海世博园区浦三路店，位于临沂路与浦三路的交叉口，紧邻世博园区。距世博主干道浦东南路仅 200 米
上海锦州酒店	准四	348	含早、班车	10 分钟	地址：浦三路 895 号，酒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紧邻浦东世博园区。酒店闹中取静，环境优美，提供温馨舒适的住宿和餐饮
速 8（上海红房子店）	连锁	208	含早、班车	16 分钟	杨浦区眉州路 300 号，近平凉路
浦东世博洲际店 （房价暂定）	挂牌五星	1100	不含早、班车	12 分钟	地址：浦东新区雪野路 1188 号，位于世博会园区旁的一家国际品牌奢华酒店，坐拥世博园和黄浦江的迷人景致。
		1300	含早、班车		

-酒店现场均有专业的会务人员为您做接待工作

参展商酒店住宿登记表联系单位：

上海礼域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酒店资料：www.shliyu.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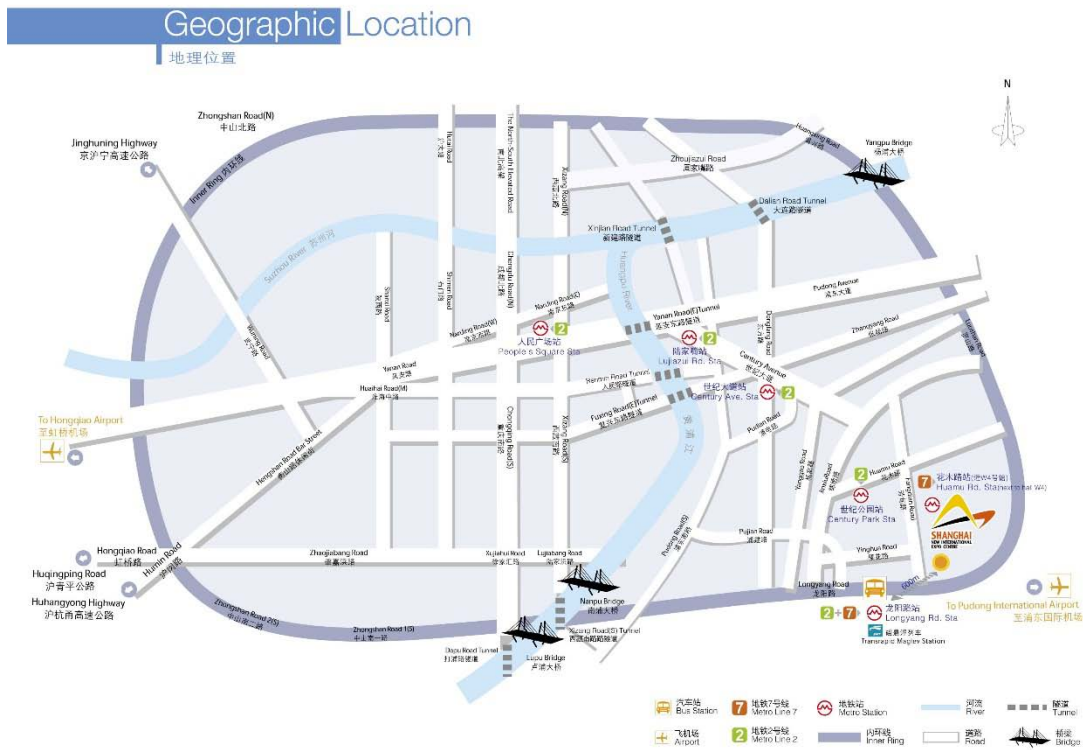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21-61089989

QQ 咨询：303502557 1762304615 759876490

联系人：王丽芳 手机：13701769728

电话：021-61089989 传真：021-61089986

展馆周边交通:



公交巴士

- 多条公交线路途经 SNIEC, 附近设有站点: 989 区间、大桥五线, 大桥六线区间、方川专线、东川专线、花木 1 路、机场三线、机场六线、975、976 等。
- **公交热线: 16088160**

地铁

- 1 号线常熟路站, 2 号线静安寺站, 3 号线镇平路站, 4 号线镇平路站或东安路站, 可换乘 7 号线直达 SNIEC。
-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 1、8 号线人民广场站, 4、6、9 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 2 号线, 至龙阳路站下, 再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 SNIEC。

自驾车

- SNIEC 位于龙阳路、罗山路交汇处, 易于通行。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可直达。
停车位: SNIEC 共有 4603 个车位供客人泊车。
停车费: 每小时 5 元, 单日 40 元封顶, 此费率适用于小轿车或其它轻型车辆。

